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2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2
第二节 基础评价	2
第三节 成效与问题	3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目标定位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节 空间策略	10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3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16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17
第四章 保障高原特色的农业空间	19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20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2
第四节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25
第五章 保护以高原湖泊为核心的生态空间	27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7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0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修复	31
第六章 打造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	35
第一节 构建集聚高效城镇空间格局	35
第二节 促进大理城镇圈一体化发展	35
第三节 优化城镇村布局体系	37
第四节 统筹布局产业空间	40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及开敞空间.....	43
第六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44
第七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8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49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50
第八章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52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52
第二节 强化交通枢纽建设.....	52
第三节 构筑立体交通网络.....	53
第九章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及安全韧性	54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4
第二节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55
第三节 加强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58
第十章 保护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彰显特色魅力.....	59
第一节 整体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59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61
第十一章 加强洱海流域保护与科学利用.....	64
第一节 洱海流域保护目标与定位.....	64
第二节 洱海流域国土空间保护与科学利用格局.....	64
第三节 加强洱海流域生态保护.....	65
第四节 提升洱海流域科学利用水平.....	68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	71
第一节 构建传导体系.....	71
第二节 明确县（市）传导内容.....	71
第十三章 全面深化区域协作	73
第一节 强化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协同.....	73
第二节 引领滇西城镇群高质量发展.....	74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州市发展协同.....	74
第四节 加强州内协同发展.....	75
第十四章 保障规划实施	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7
第二节 完善配套机制.....	77
附图	80

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大理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云南省重大战略部署安排，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按照“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承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结合大理社会经济的创新发展需要，奋力谋划大理州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的基本蓝图，特编制《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坚持绿色循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特色优质农业，加强生态修复，保护川滇生态屏障，拓展“两山”转化新通道，在大理州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导纲领；是大理州积极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编制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和基础；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节点城市的空间保障。

《规划》范围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全域国土空间，包括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漾濞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南涧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1市11县。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区位优越、内联外通。大理州北通西藏、四川，南连缅甸、老挝，是川藏地区联系南亚东南亚的重要通道。在省内处于承东启西、通南达北、辐射滇西的重要区位，是云南省内除昆明外区位优势最明显的次交通中心之一。

地貌独特、生态优越。大理州地处云贵高原与横断山脉结合部位，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复杂多样，涉及滇西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无量山-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滇西北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是红河水系的发源地。

生物多样、资源丰富。大理州拥有复杂多样的生态系统、物种资源分布、栖息、迁徙通道和种质基因遗传资源重点区域，是热带以外植被类型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2020年森林面积约16435.00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58.07%，高于云南省平均水平；是全球重要的物种基因库和生物资源宝库，自然保护地未整合前，全州共有44个自然保护区；州内矿产资源丰富，优势矿种包括铂族金属、钌、大理石等，其中铂族金属资源量占全省总量1/2，居全国第1位。

风光秀丽、人文荟萃。境内分布有老君山、苍山、无量山等众多山脉，以及洱海、天池、剑湖等高原湖泊，重峦叠嶂、风景秀美。全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数量位列全省第一，拥有3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3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5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62个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众多。

第二节 基础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受水土资源综合约束，到2035年，全州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不突破7585.67平方千米，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不突破706.70平方千米。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州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3199.94 平方千米，约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46.64%，呈连片集聚、带状集聚、点状集中型分布。全州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7589.3 平方千米，约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26.82%，主要分布于州域东部。全州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2924.99 平方千米，约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10.34%，主要分布于州域东南地区。

第三节 成效与问题

空间发展现状。（1）农业空间。全州优等耕地仅占 2.98%，高等耕地占 17.48%，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小的坝区和半山区，其他均为中等耕地，无低等耕地。稳定耕地主要集中分布在坝区，全州东部多于西部。（2）生态空间。全州现状生态空间中，林地面积占比超过 90%，湿地增加空间主要分布在大理市、洱源县、宾川县、剑川县、云龙县。

（3）城镇空间。全州东部、东北部城镇空间占比明显高于西部、南部，城镇空间主要分布在坝区。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2.88%，州内人口、经济向大理市中心城市聚集，中心城市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大理州单核和四轴发展态势已基本形成，以大理市为核心的放射状发展初具形态。

洱海保护治理取得重大成效。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希望你们守住守好洱海”的殷殷嘱托，流域生态系统修复成效显著，流域绿色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近年洱海未发生规模化蓝藻水华，连续三年水质评价为“优”，湖体透明度提升至近二十年来的最高水平。洱海保护由抢救性治理转为保护性治理阶段，保护洱海成为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示范。

区域辐射带动力显著提升。大理州对滇西区域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经济总量、人口规模在西部 9 个州（市）中排首位。2020 年全州 GDP 为 1494 亿元，人口规模 334 万人。随着高铁、机场、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大理州进入昆明市 2 小时交通圈，与昆

明市联系日益便捷，是滇西联动滇中城市群的重要枢纽，在全省承担重要的文化旅游、对外开放职能，从而成为“汇聚滇西、联动滇中”的重要区域中心。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目标，教育、文化、卫生事业长足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加快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和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巍山县城、剑川县城被省政府命名为美丽县城，大理喜洲古镇、鹤庆新华银器小镇被命名为云南省特色小镇，沙溪古镇入选全国“最美小镇”，周城村、寺登村、王家庄社区、诺邓村入选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大理州被列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全面加快，即将实现“县县通高”目标，昆楚大、大丽、大临动车通车营运，大理州迈入“高铁时代”。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大理段）、海稍水库改扩建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苗尾电站建成发电。光纤宽带网络和4G无线网络覆盖所有行政村。

洱海流域仍是大理州保护和开发的矛盾焦点区域。虽然洱海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流域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但洱海流域保护仍是大理州一项长期艰巨任务。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仍较突出，“三禁四推”成果仍需巩固，环湖生态屏障功能及环湖截污治污建设需持续加强。2020年，洱海全湖水质平均为III类，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未完全改善，TN、TP入湖污染负荷仍超洱海II类水的水环境容量。环湖村落密集，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矛盾依旧凸显。

土地使用效率有待提高。2020年全州人均建设用地316.15平方米/人，人均城乡建设用地235.70平方米/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06.00平方米/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基本合理，但存在人口集聚能力不足，新城、园区人口密度较低，局部县（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偏高的问题。全州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281.55 平方米，超过 150 平方米/人，高于全省控制要求。全州万元 GDP 地耗 92.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不高，用地效率有待提高。

耕地保护面临压力，存在耕地非粮化现象。对比二调 2011 年度变更数据，大理州耕地面积呈现降低趋势，耕地总面积减少 112.47 平方千米。宾川县耕地面积减少最多，大理市、南涧县减少也较为明显。全州耕地中优等耕地和高等耕地面积合计仅占总耕地的 20% 左右。现状耕地存在非粮化现象，全州非粮化耕地占比 6.21%，其中大理市和洱源县较为突出，占比分别为 17.03%、11.32%。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程度有待提升。大理州有银苍玉洱的自然景观和悠久丰厚的历史文化，但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程度不高，知名景区精品景点较少，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不足。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国家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大理州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云南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重要通道和前沿，随着泛亚铁路西线开通、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运营，大理州迎来直抵皎漂港，便捷连通印度洋的发展机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中缅国际大通道的建设，促使大理州成为“互联互通”的焦点，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速推进，以经济、文化为重点的交流融合空前密集，为大理州高水平扩大开放带来更大机遇。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带来发展机遇。国家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大理州加速实现消费升级，快速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主动连接滇中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带来重大利好。

云南省“三个定位”和“3815”战略带来的重大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三个定位，指明了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的努力方向，大理州在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共享发展上都有坚实基础，有争当全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示范基地、云南西部面向南亚东南亚对外开放中枢的先行条件。省委省政府提出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明确了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指出未来三年是云南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步伐的重要阶段，大理州山清水秀、物产丰富、气候温和，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优势，有利于抢占制高点。

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带来发展机遇。大理州地处大滇西旅游环线西北环线（大理-丽江-迪庆-怒江-保山-德宏）、西南环线（昆明-玉溪-红河-普洱-西双版纳-临沧-大理）“8字形”双环交汇点，以“七彩云南”特色魅力空间打造为目标，突出全州资源优势，统筹利用滇西城镇群能源、矿产、生物等资源，加强人文自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为促进大理州提升城市形象、推进旅游文化业提档升级、打造云南旅游大本营、世界旅游目的地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作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云南铁路次中心带来发展机遇。大永、上鹤、大漾云、昆楚大复线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大南、大临等高速公路建设快速推进，昆明至大理、大理至丽江和临沧的动车正式运行，大瑞、大临铁路建成通车，大理州滇西战略性交通枢纽、云南铁路次中心格局基本形成，为巩固滇西区域中心地位、打造云南西部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辐射中枢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风险挑战。全球气候变暖带来极端气候灾害，暴雨洪涝、严重干旱、极端低温、极端高温、冰冻雪灾、旱涝急转等极端灾害频繁发生，对大理州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生物多样性安全等高质量发展提出挑战。气温升高导致蓝藻繁殖加快，生产生活用水量变大，洱海生态系统存在安全风险。

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空间分布不均带来的风险挑战。全州多

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约 99.12 亿立方米，占全省 4.48%，居全省第 11 位；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 2785.37 立方米，不足云南省平均的 60%。西北部水资源相对丰富，东南部水资源普遍匮乏，工业化和城镇化推进带来城市需水量日益增加，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水资源供应安全风险加大。

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带来的风险挑战。大理州境内有 5 条北西向断裂，3 条南北（北东）向断裂，自然灾害发生风险西部高于东部，高易发区主要集中在鹤庆县，黑惠江流域、南涧县、巍山县、永平县一带，沘江流域及云龙县一带和云龙县澜沧江流域一带。2020 年末，查明大理州现状因自然因素引发的或难以确定引发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2678 处，灾害类型以滑坡为主，现状发育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地裂缝 6 种类型，主要威胁村庄和集镇，影响学校、农田和交通、电力、水利设施等的安全。

土壤污染带来的风险挑战。全州土壤总点位超标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耕地环境质量下降较明显，祥云县、剑川县、鹤庆县、云龙县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集聚区和有色金属矿采、选集中区局部区域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祥云财富、鹤庆兴鹤等工业园区重金属、危险废物产排量较大，土壤污染企业分布广、行业复杂，土壤污染风险大。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不合理带来的风险挑战。大理市与周边各县之间的联系仍然较为薄弱，州内城镇协同发展不足，各县（市）发展不均衡。2011—2020 年间，全州建设用地扩张过快，村庄建设用地增量较大，城镇空间增量主要集中于坝区，总体上，农村居民点及坝区内建设用地增量较高。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未来人口面临着结构性矛盾，村庄人口将呈现降低趋势，村庄建设用地人均水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带来建设用地效率低，土地资源浪费风险。坝区建设的进一步集聚，也将面临坝区空间发展有限及坝区优质耕地保护的挑战。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云南省委省政府对大理州提出的“建设名副其实的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名城，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区，走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发挥带头支撑作用”的“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定位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耕地保护数量和质量，统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动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大理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二节 目标定位

以洱海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统领，统筹发展和安全，确定大理州总体定位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重要节点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滇西城镇群的重要增长极和滇西联动滇中发展的重要引擎、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区、国际旅游目的地、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遗产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重要节点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大理州作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云南铁路次中心地

位，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理（祥云）国际陆港。聚焦做大资源经济、做强园区经济、做活口岸经济，建设立足滇西、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滇西物流枢纽、文旅康养中心、教育医疗中心、金融商贸中心、数字创新中心。

滇西城镇群的重要增长极和滇西联动滇中发展的重要引擎。紧抓大理州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地机遇，推动大理州西向联动保山、德宏，北向联动丽江，南向联动临沧，东向联动昆明，促进交通运输通道全面提质提速，快捷高效链接滇西城镇群和滇中城市群，全面提升大理州聚集辐射和综合承载力。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区。按“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打造一批在全国乃至全世界有影响力的绿色食品名牌产品。聚焦名牌产品，建设高水平的绿色食品、保健食品产业园。立足特色农产品，建设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田园综合体、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

国际旅游目的地。依托苍洱自然资源、白族文化宝库等资源禀赋，把握大滇西旅游环线西北环线、西南环线“8字形”双环交汇点区位优势，加大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构建以苍山洱海为核心的旅游空间格局，塑造大滇西旅游环线的“根”和“魂”，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遗产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立足大理州区位、生态和文化优势，构建以苍山洱海高山湖盆地为中心、“茶马古道”和“蜀身毒道”为基础的国家级重要文化线路和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推动全州文化旅游产业从苍洱地区向全域转型发展，建设大理州为大滇西康养旅游示范区、云南旅游大本营、世界级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党的民族政策，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各民族共同团

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发挥山水资源特色优势，建设大理州为团结和谐、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城市安全、文化繁荣、经济进步的人居环境典范地。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洱海流域生态系统健康修复显著加强，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农业空间绿色高效，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数字经济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加快嵌入，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优势更加凸显；城市空间品质宜居，“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建设取得新突破。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初步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历史文物保护和利用成为全国示范，世界级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基本形成；高原农业生产空间安全稳定，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建设取得新成就；滇西城镇群的重要增长极和滇西联动滇中发展的重要引擎基本形成。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展望 2050 年，全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加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更加有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市影响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重要节点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四节 空间策略

特色化农业发展策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发挥大理州独特的气候优势、物种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多样性农业，因地制宜布局全州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打造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特色农业，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基地。提高洱海流域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化“洱海绿色食品牌”，打响本土产品品牌，推

动大理州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保护特色村庄，形成“乡愁大理”样板。

系统化生态治理策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积极建设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结合洱海生态保护要求，创新洱海流域绿色发展新模式，筑牢洱海流域生态基底，提升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能力，努力促进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以洱海流域治理带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健康发展水平，实现全州生态之治。

差异化城镇发展策略。积极发挥“大理市—祥云县—巍山县”作为大理州城镇化核心区域的带头作用，引领全州城镇化发展；积极发挥外围各个县城以及重点镇对农村人口的吸纳作用，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提升，共同构建“大分散、小集中”式的城镇化空间布局。鼓励山区农民进城进镇，引导村民到相对集中居民点居住。协调好坝区城镇建设与农业发展的矛盾，着重处理好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提升乡镇驻地服务水平，实现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绿色高质量发展策略。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城镇生态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城乡建设向和谐相融转变。推进产品供给向优质环保转变，建设绿色园区，制定洱海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绿色农业、绿色产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向节约高效、绿色低碳转变。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策略。深入挖掘大理州地域性、历史性和民族性特色历史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网络，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发展规划，整体保护与分类指引并举，保护大理州历史文化与地域特色资源。启动实施一批引领性项目，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资源，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与习俗，传承民间艺术与传统技艺，为保护非物质遗存提供文化展示、科学研究、

参与体验等空间载体。

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策略。立足大理州生态资源禀赋，依托苍洱自然景观，以绿色为底色、文化为灵魂，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文旅产业发展目标和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推进全州生态资源与文旅产业融合，以苍洱自然景观为核心，实施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型，逐步实现从苍洱核心区向全州全域旅游一体化的转变，将生态文旅打造为大理州文化旅游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大理州为大滇西旅游环线样板示范区。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坝区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5.64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1.0000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90.5430%。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各类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的，应按照国家、云南省规定的审批权限与程序报批。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按照“应划尽划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957.9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3 倍以内。全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67.91 平方千米，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0.95%。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267.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

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通过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县（市）级主体功能区。落实云南省“3+5”主体功能分区布局，鹤庆县、宾川县、云龙县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洱源县、漾濞县、南涧县、永平县、剑川县、巍山县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大理市、祥云县、弥渡县定位为省级城市化地区。

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在县（市）主体功能区基础上，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各乡（镇、街道）单元的主体功能区，形成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个基本功能区，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四类叠加功能区，构成“3+4”主体功能区布局。

明确乡镇级三类主体功能区。（1）农产品主产区。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在这些城镇应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支持具有优势的特色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业经济。（2）重点生态功能区。大理州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在这些城镇应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把握行业准入条件，引导区内常住人口向县城和周边乡镇转移集中。（3）城市化地区。州域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落实国家、省及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在这些城镇应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统筹城镇群和中心城市空间资源配置，推动土地要素高效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水平，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确定乡镇级四类叠加功能区。（1）重点小城镇。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发展优势产业，承担起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纽带作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小镇。（2）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结合大理州重要的生态区位，用于保护大理州生态景观资源，维护区域自然景观完整性、原真性、可持续性，彰显大理州自然景观的特色魅力，在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3）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对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潜在价值的文化资源予以保护和管控，保护传承大理州历史文化资源，维护文化环境承载协调稳定，推动大丽山水古城魅力区建设。（4）能源资源富集区。统筹能源和矿产资源保障，合理安排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利用水平，保障能源安全。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落实国家与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的布局要求，保护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加强以金沙江为主的干热河谷地带，包括金沙江、怒江、红河（元江）、澜沧江及其主要支流流域范围的生态安全维护，建设西部高原粮食主产区，大理州规划形成“一屏、一片、四区、一圈、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一片、四区、一圈、三轴”发展引导。（1）“一屏”。指云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大理州核心生态屏障。规划重点加强老君山、苍山、巍宝山、无量山、怒山等山体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生态屏障安全。（2）“一片”。指洱海流域生态保护片，属于澜沧江流域，是全州生态保护核心。规划重点加强洱海流域保护与科学利用，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和出发点，实施生态优先、存量挖潜、择优适度新增。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低扰动的高端旅游服务产业。（3）“四区”。指州域内的洱海流域国家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区、干热河谷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引领区、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区、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等四大农业片区。规划科学引导“四区”协同发展。（4）“一圈”。指大理城镇圈，主要包括大理市中心城区、祥云县城、关巍新区，是全州人口集聚、产城融合、经济增长的重点区域。（5）“三轴”。指东西向瑞-大-昆、南北向丽-大-临和大-攀三条发展主轴。沿发展主轴侧重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培育沿主要交通干线布局、具有特色资源且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良好的城镇快速发展。另外，州域东西两侧分别有宾-祥-弥-南、云-永两条发展次轴联系片区县域发展。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全州地形相对平整、土壤条件好、水源灌溉充足的坝区。区内应严格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管控。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怒山、云岭山、鸡足山、石宝山、巍宝山山脉沿线，洱海、澜沧江、金沙江、红河（元江）、漾濞江河流湖泊沿线。区内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保护区的管控规则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规则保持一致，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澜沧江、金沙江、怒江、红河（元江）四大流域片区内的重要水系沿线及大江大河上游保护重点区域内，包括连片完整山体、国省级公益林、水源地等生态资源。区内加强对村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的控制和引导，重点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

复。区内单独选址等其他建设用地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

城镇发展区。集中分布在大理市中心城区、各县县城及重点镇所在地，是引领带动滇西城镇群发展的核心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中心地区。区内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编制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强统筹盘活存量用地，优先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地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障重要产业发展平台、重大交通、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大理州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发展区域，涉及 1 个能源资源基地、3 个国家规划矿区、9 个重点勘查区、3 个重点开采区。区内要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勘查及开发准入条件，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应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乡村发展区。分布于全州各县（市）以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为主的农村及周边耕作区域。区内管控规则按照村庄建设区和其他农业生产区分类进行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村民居住生活环境。区内其他区域的种养殖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零散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区内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农用地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省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适时按需引导即可恢复

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保障耕地进出平衡。优先对州域各县（市）范围内的裸土地、其他草地等适宜种植的荒地以及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开发整理和复垦，增加耕地后备资源规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城乡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城乡空间形态控制，做好绿地、水体、历史文化遗存等重要空间的保护控制，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城镇建设用地。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限定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园区集中布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省级、州级战略导向发展要求，强化交通及基础设施联系，推动存量挖潜、特色发展。

村庄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引领，强化村庄建设用地管控，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因地制宜制定并执行新增宅基地户均标准。引导坝区布局凌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自然村及居民点向县城、乡镇和中心村集中，控制村庄无序蔓延。

其他建设用地项目。交通、水利、能源、军事、工矿等其他建设用地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规定，优化项目选址布局，统筹与“三区三线”关系，规划预留交通、能源等线性基础设施廊道及建设空间。

水域湿地及其他土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陆地水域、湿地，确定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提高生态修复区域林草覆盖度，力争湿地稳中有增。

第四章 保障高原特色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塑造“双示范四区”农业空间格局。依托全州农产品加工企业众多、物流基础优异、农业科研力量雄厚等优势，大理州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打造特色现代农业基地，形成“双示范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1）双示范。指以大理市、祥云县为“双中心”，建设绿色食品牌和乡村振兴“双示范”。（2）四区。指洱海流域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干热河谷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引领区、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区、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

洱海流域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粮食、蔬菜、水果、绿色饲草料等绿色有机化发展，持续完善农田水利建设及节水灌溉设施设备条件，创建连片成带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干热河谷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引领区。重点推动粮食、特色水果、蔬菜、生猪、肉牛、乳业、家禽、水产品等精品“菜篮子”产品以及蚕桑等生产加工，围绕主导产业培植、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农旅融合、智慧农业等，着力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区。重点发展核桃、中药材、高山生态茶、特色水果等特色经作及生猪、肉牛规模养殖等山地牧业，开发高山生态茶、高山水果及林下生态养殖、仿生中药材种植、野生食用菌等林下产业，推进“种养结合”，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推动种养一体循环生态农业发展，推进高山优质苹果产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当归、重楼、云木香、附子等优质中药材产业发展，保护开发林下松茸等野生菌农特产品。

推动特色农业发展。围绕树立大食物观，发展特色农业。积极推进西部高原粮食主产区、金沙江河谷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大力发

展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特色农业，在坝区相对集中区，重点保障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鼓励采用轮作、间作、套作方式，适度发展水果、坚果、畜禽、烤烟等产业；在具有明显立体农业特征区，重点发展水果、坚果、蔬菜等作物。发挥各县（市）资源优势，按照粮食、经作、牧业三类细化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布局。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突破。将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带位置下达至各县（市），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注重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和文化等多元功能，塑造高原湖坝特色的农业大地景观。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提升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巩固农田生态系统固碳功能。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实行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严控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有效推进耕地恢复，强调因地制宜，开发、复垦与生态保护相结合，适宜开发耕地的荒草地，采取兴修水利、配置农渠等措施；农作物产量不高的耕地，实施兴修水利，培肥地力等措施，提高单产；

针对水毁复垦耕地，恢复耕作，制定区域差别化的未利用地利用政策，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1）完善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按“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补充耕地。（2）拓宽补充耕地来源。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3）严格补充耕地监管。纳入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的地块，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所有补充耕地均需按要求入库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1）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各县（市）全面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情形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2）鼓励优先将坡度 15 度以下，土地“二调”为耕地、国土“三调”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包括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恢复为耕地并用于“进出平衡”。（3）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为载体，探索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集中投入、集成建设的模式和机制，按照不低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的比例投入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重点做好田块归并和条田建设，提高缓坡区梯田化率，改善田间道路设施。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全面实施耕地改良培肥与治理修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精准定量施肥，发挥示范样板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全州耕地化肥减量增效，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绿色转型发展。

建设农田生态防护隔离带。通过植树造林等项目，开展农田生态

防护林体系建设；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强调查评估，对重污染耕地进行风险管控或修复，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有序引导散小村庄和确需搬迁的村庄就近向城镇、中心村聚集，原有建设用地实施复耕复垦、生态恢复。统筹协调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历史文化传承等各类空间关系，以县（市）为单元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按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五种村庄类型进行差异化引导。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村庄清洁、乡村绿化等工作，打造环洱海美丽乡村示范带。

专栏 1 乡村地区差异化分类管控

- 集聚发展类。**优先将区位条件相对较好，人口相对集中，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产业突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纳入。明确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形成“一村一品”，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
- 整治提升类。**优先将用地相对集中，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富裕及国土综合整治潜力大、生态修复任务重的村庄纳入。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合理利用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
- 城郊融合类。**优先将城市及城关镇、集聚人口数量 10 万人以上的镇、重点特色镇近郊区村庄纳入。积极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统筹乡村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各要素双向流动，承接城镇人口周末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统筹村庄向城市

社区转变，保障住有所居并提升居住品质。

4. **特色保护类。**将已列级保护及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纳入。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5. **搬迁撤并类。**将自然灾害频发、引用水源地保护、重大项目需要搬迁、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纳入。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复垦利用，以农村整治为主要导向，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地确定搬迁时序及规划选址。

引导特色保护类村庄发展。系统梳理特色村庄自然民族文化特征，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古民居保护和活化利用力度。实施洱海环湖沿线村庄风貌整治，恢复村海一体自然风貌，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的富美村、体验乡愁生活的品质村，形成更具影响力、更有引领性的“乡愁大理”样板。

专栏 2 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村庄名录			
县(市)	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旅游特色村	旅游扶贫示范村
大理市	大理镇龙龛村委会龙下登村、湾桥镇中庄村委会古生村、下阳波白族特色村寨、双廊镇双廊村	双廊镇双廊村、大建旁村、湾桥镇古生村、喜洲镇周城村	双廊镇伙山村、太邑乡者么村委大村
漾濞县	苍山西镇光明村委会鸡茨坪村、白塔箐白族特色村寨	凤羽镇佛堂村、苍山西镇光明村	苍山西镇金牛村、太平乡太平村
祥云县	禾甸镇七宣村、波罗彝族特色村寨	曹海镇新华村、云南驿镇云南驿村、禾甸镇旧邑村	祥城镇象鼻村、禾甸镇七宣村、东山乡干海村
宾川县	金牛镇彩凤村委会尼萨村、大营镇莉村村、鸡足山镇沙址村委会寺前村	鸡足山镇沙址村	宾居镇乌龙坝村、大营镇莉村村、鸡足山镇沙址村、鸡足山镇沙址村委会寺前村、乔甸镇新庄村

弥渡县	寅街镇朵祜村、寅街镇瓦哲村委会瓦哲村、牛街彝族乡荣华村委会大核桃箐村	密祉镇文盛街村	苴力镇赤水村、苴力镇苴力村、苴力镇五台村、密祉镇永和村、牛街乡牛街村委会
南涧县	乐秋乡乐秋村委会下大湾村、盖瓦洒彝族特色村寨	公郎镇罗伯克茶园村	南涧镇西山村、宝华镇虎街村委会虎街村
巍山县	大仓镇新胜村委会啄木郎村、永建镇东莲花村、下西莲花回族特色村寨、打竹彝族特色村寨	永建镇东莲花村	南诏镇新村村委会新村、庙街镇营盘村、大仓镇新胜村、永建镇永安村
永平县	博南镇曲硐村、龙街彝族特色村寨	博南镇曲硐村	博南镇花桥村、龙门乡大平坦村、厂街彝族乡杨柳树村
云龙县	诺邓镇诺邓古村、漕涧镇仁山村委会丹梯村、宝丰乡宝丰村	诺邓镇诺邓古村	诺邓镇天池村、功果桥镇新山村、白石镇顺荡村、长新乡长春村、关坪乡胜利村、宝丰乡宝丰村、苗尾乡天灯村、民建乡边江村
洱源县	茈碧湖镇碧云村委会碧云村、茈碧湖镇海口村委会梨园村、西湖乡登白族特色村寨、郑家庄多民族特色村寨	茈碧湖镇海口村委会梨园村	茈碧湖镇松鹤村、右所镇西湖村、凤羽镇佛堂村
剑川县	沙溪镇寺登村、大佛殿彝族特色村寨、弥沙乡弥新村弥井村	沙溪镇寺登村、沙溪镇石龙村	金华镇双河村、甸南镇印合村、沙溪镇石龙村、沙溪镇鳌凤村委会、马登镇文屏村、老君山镇新生村、弥沙乡文新村
鹤庆县	草海镇新华村委会北邑村、草海镇新华村委会南邑村、金墩乡银河村委会金翅禾村、六合乡五星村五星大村、西邑镇奇峰村委会奇峰村、西邑镇响水河村委会响水河村	草海镇新华村委会、松桂镇长头村	松桂镇东坡村、西邑镇奇峰村委会奇峰村

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稳定粮食生产，显著提升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以核桃、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中药材、乳业及肉牛、生猪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聚焦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和质量管控，打造千百亿元“绿色食品牌”六大重点产业，强化“洱海绿色食品牌”打造，推动从基地建设到产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绿色有机发展。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引进规模大、实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本土中小型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特色”品牌，聚焦发展种子端、电商端，发展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产业，推动全州绿色食品迈向价值链高端，打响“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盘活农村资源要素，发展乡村康养旅游业，拓展农民收入来源。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优先整治洱海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区域。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和各类架空管线，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新建农房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高度和外观风貌。推进乡村增绿添美行动。

第四节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做好全域规划、整体设

计、综合治理，有序引导耕地内部围合的其他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适度归并田块，实现耕作集中连片，形成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

有序推进村庄整治。按适度集中的原则，引导山区村庄向宜建山地布局，鼓励山区农民进城进镇。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齐全的村庄集聚点。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建设用地，落实省级示范村及传统村落建设项目。

推进土地复垦。将违法违规用地、位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等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的建设用地以及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等划入拆旧复垦区，腾挪建设用地空间。实施空心村、采矿用地、工矿废弃地治理，将其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范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五章 保护以高原湖泊为核心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构筑“一屏五片、四江多带”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屏指云岭山脉生态屏障。重点保护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加强石漠化及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五片包括洱海流域生态保护片、澜沧江生态保护片、漾濞江（南段）生态保护片、金沙江生态保护片⁵和渔泡江生态保护片。洱海流域生态保护片重点实施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其他片区重点加强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提升森林郁闭度与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下游地区生态安全。四江包括澜沧江、金沙江、红河（元江）、怒江四条生态主廊。重点加快沿江生态保育带及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上下游生态廊道建设，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保障省级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连通性。多带是以漾濞江、沘江、师里河、漾弓江、黑龙江等多条河流为依托构建的次级生态带。重点明确河流保护廊道控制宽度，实施生态治理与保护，改善河流生境。

建立生态空间保护体系。搭建“高原山脉-河流水域-线性盆坝-高原湖泊”的生态保护体系。高原山脉应重点保护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加强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发挥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作用；河流水系应加快沿线生态保育带建设；线性盆坝应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合理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高原湖泊应重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以流域片区引导全域生态保护。引入流域片区保护与治理理念，将大理州全域划分为“四大流域片区”，实施流域片区一体化保护，提升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四大流域片区”指澜沧江流域片区、金沙江流域片区、红河（元江）流域片区和怒江流域片区。

⁵ 金沙江生态保护片属于金沙江干热河谷上游地带。

梳理四大流域片区内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体及河流源头、上游地区，以及承担重要生态功能的干支流河道和需重点保护的湖泊、水库、湿地等生态要素空间。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以“四大流域”片区为基础，强化州域内各级各类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与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空间均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对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价值和功能的生态空间进行系统性保护。洱海流域是生态空间管控重点区域，严格实施“两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三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管控。重点保障水环境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森林生态修复等多类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空间。河湖管理范围线内是河流管理保护重点区域，应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保障生态用水需求。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治污、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推动岸线管理保护和河流生态修复，打造人文自然景观生态格局。重要湿地管理范围内实行禁渔制度，禁止在重要湿地主要入湖河道及径流区建设对湿地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取水、截水、排水阻水工程和影响鱼类繁殖、索饵等项目。林地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科学合理利用原则，实施林地权属管理，禁止伪造、变造、涂改林权证，加强林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合理实施林地保护和利用。其他重要生态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在正常情况下可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在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

专栏 3 大理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大理市**: 共有 6 处, 包括洱海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洱海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洱海凤仪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鸡舌箐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洱海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洱海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漾濞县**: 共有 1 处, 包括漾濞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 **祥云县**: 共有 2 处, 包括清水河水库保护区、小官村水库保护区。
4. **宾川县**: 共有 1 处, 包括仙鹅水库。
5. **弥渡县**: 共有 2 处, 包括大横箐水库、桂花箐水库。
6. **南涧县**: 共有 3 处, 包括南涧县乐秋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涧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大龙潭水库保护区、南涧县母子垦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7. **巍山县**: 共有 2 处, 包括黄栎嘴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巍宝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8. **永平县**: 共有 1 处, 包括龙潭箐水源保护区。
9. **云龙县**: 共有 1 处, 包括云龙县天池饮用水源地。
10. **洱源县**: 共有 2 处, 包括三岔河水库饮用水源地、凤羽河水库饮用水源地。
11. **剑川县**: 共有 2 处, 包括满贤林水库、玉华玉龙潭。
12. **鹤庆县**: 共有 1 处, 包括鹤庆县西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体系。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 按水利风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的要求, 全州形成以云南苍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为基础, 云南洱源西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鹤庆草海国家级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区分级管控。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 原则上最大程度限制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在承担保护功能的基础上, 兼顾科研、教育、游憩体验等公共服务功能, 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仅允许明确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自然公园保护管控。确保森林、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建设生态廊道，加强自然保护地之间的生态连通性，以促进物种繁衍；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进行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管控。自然保护地内保护价值低的村镇，应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加强自然保护地界桩标识、野外管护站点、巡护路网、科研监测、预警防控、应急救灾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空间网络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生物迁徙廊道构成。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划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域；将西部和北部的横断山峡谷区、南部的无量山-哀牢山、东部的五顶山等一些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相对较好的区域划为大理州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将森林资源丰富的州境西部的老君山、龙马山、云岭、雪邦山、罗坪山，中部的苍山、鸡足山，南部的无量山、哀牢山等地划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重点区域。积极搭建空间联系紧密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网络，打造大理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名片。

严格保护生物迁徙廊道。保护现有洱源鸟吊山（罗坪山）、巍山的鸟道雄关、南涧的凤凰山等候鸟迁徙廊道，保护洱海、剑湖、西湖、茈碧湖、海西海、鹤庆草海等高原湖泊湿地作为候鸟南北迁徙通道和重要迁徙中途停歇地，加强鸟类迁徙及栖息地检测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区域协作与整体保护。

加强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依托云南云龙天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巍山青华绿孔雀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加强滇金丝猴、西黑冠长臂猿、印支灰叶猴、蜂猴、绿孔雀、黑颈长尾雉等旗舰物种的保护。建立完善的野生动物保护和监测体系,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

加强重要野生植物物种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17 种,包括银杏、喜马拉雅红豆杉、云南红豆杉、南方红豆杉、杏黄兜兰等;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 5 种,包括腺叶醉鱼草、红马银花、阔叶杜鹃、漾濞槭、茶果樟。通过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植物专类园、自然保护小区以及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对重要野生植物物种进行有效保护。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修复

水环境生态修复。根据生态功能定位、一级水功能区划、重要河流水域的水质目标及监测情况,分别划定不同水环境修复区域。

根据生态功能定位:划定洱海、洱海入湖河道、洱海流域西湖、茈碧湖、海西海水库、三岔河水库、三哨水库为生态修复区,修复目标以水质提升改善为主,提升苍山-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质量。划定草海、剑湖、天池等高原湖泊、澜沧江、金沙江、怒江及红河(元江)等重要河流为重点区域,以提高河流湖泊连通性,提升大理州水环境生态系统质量。

根据一级水功能区划要求:划定漾弓江保留区、乐秋河、落漏河、鱼泡江、李仙江、漕涧河、顺濞河等河流为生态保护控制区,目标以保护提质为主,持续保障一级水功能区整体水环境质量。

根据重要河流水域的水质目标及监测情况:确定花桥水库、浑水海水库、游丰坝水库、银江河、罗时江、永安江、青海湖、西洱河为生态修复区,修复目标以水质改善、水环境优化为主。将海稍水库、大银甸水库、小官村水库、漾弓江开发利用区、桑园河保留区、毗雄

河、弥苴河、沘江中上段、黑惠江、西洱河确定为水域生态修复区域，修复目标以污染治理、水质改善为主。

确定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的湿地；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弥苴河、罗时江、永安江、漾弓江、后山河、黑惠江、弥沙河、漾濞江、顺濞河、银河河、倒流河、李仙江、南涧河、鱼泡江、桑园河、平川河等河流周边湿地；洱海、剑湖、西湖、海西海、草海、茈碧湖等高原湖泊周边湿地。大理市、洱源县、剑川县和鹤庆县为湿地生态修复的重点县(市)。

分类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结合湿地景观连通性评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内集中连片的、连通性较好的湿地斑块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的湿地以生态保护提质为主；连通性较差的湿地以生态修复为主，必要时需以人工辅助提升湿地连通性；洱海湿地、剑湖湿地、茈碧湖湿地、西湖湿地、草海湿地、上沧海湿地等作为省级重要湿地应继续进行生态修复，更好地发挥湿地生态功能。重点实施环洱海湿地提质改造、湿地污染治理、湿地生物群落建设、湿地连通提升、湿地保护提质等工程。

确定重要生态功能林地为森林生态保护区，对存在生态问题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森林生态保护区包括林地质量V等级林地、公益林、防护林、风景林、自然保护林、自然保护地内林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中扣除森林生态修复区的区域。大理市、云龙县、剑川县是森林生态保护的重点县(市)。森林生态修复区包括林地质量等级I、II和部分III等级的低产低效林、受森林灾害威胁的林地、未成林地、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巍山县、鹤庆县和永平县是森林生态修复的重点县(市)。

分类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生态保护区内以绿色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需加强林地保护，避免人为破坏，探索实现其经济价值，真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森林生态修复区内对低产低效林以林地质量

提升为主，对受森林灾害威胁的林地以森林灾害治理及预防为主，对未成林地、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实施林业种植等工程建设，进行生态修复。实施重要河湖水库两岸防护林业建设及保护、低产低效林地改造、苍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保育等工程。

确定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包括所有天然牧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草地、海拔高于 2200 米地区中集中连片的草地、生态脆弱区的草地。洱源县、云龙县、鹤庆县、剑川县、宾川县是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县（市）。

分类实施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对天然牧草地应加强草畜平衡管理，采取返青期休牧、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保证草畜平衡；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草地，要采取禁牧措施，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态修复为辅；海拔高于 2200 米地区中集中连片的草地重点维护草地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生态脆弱区草地应采取工程措施，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高其生态功能。实施天然牧草地保护修复、河流两岸草地保护修复、矿山开采区草地恢复、高山草地保护与受损草地恢复等工程。

确定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州域内现有采矿废弃区、长江干流金沙江云南段 10 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矿山、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矿山、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区和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区范围内的矿山、洱海流域内历史遗留的矿山，怒江、澜沧江、红河（元江）、剑湖、草海、上沧海等省级重要湿地两岸 5 公里范围内矿山和州域内其他重要河流两岸 2 公里范围内的矿山。根据近期建设要求，确定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内的矿山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城郊、高速公路两旁等特殊区域矿山生态修复以工程修复为主，自然修复为辅。自然条件较好，矿山开采损毁较轻的地区，可辅以必要的围栏封育、适当补植、设置警示标志等人工干预，逐步辅助达到复垦要求，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矿山开

采损毁较严重的地区，应根据矿山土地复垦技术要求，按照地质灾害治理、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设施配套的复垦要求，完成矿山生态治理。加强金属矿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

确定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现状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和沙地、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价和石漠化现状评价中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区域。水土流失高敏感区主要分布于澜沧江和金沙江一带地形起伏度较大地区；石漠化高敏感区主要分布于鹤庆县北部。

系统化实施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与森林、湿地、矿山等生态修复是相辅相成的，应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的理念，系统治理修复。统筹实施人工育林、草原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水源节水工程等各项措施，以点带面，带动石漠化、沙化重点地区集中治理、规模推进。结合水环境、湿地、森林和草地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划定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确保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施碳达峰中和示范工程，在低碳发展基础比较好的县（市）、城镇、各类开发区、社区、校园、旅游景区等，积极开展碳排放达峰示范工程和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工程，积极推进大理市创建零碳城市。推动低碳能源、低碳交通重大工程建设，在澜沧江中下游、金沙江中游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多能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实施工业降碳重点工程，在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开展低碳化、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在大理市、漾濞县、剑川县、南涧县等区域优先开展碳普惠试点工程。

第六章 打造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集聚高效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圈、三轴、四单元”城镇空间结构。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大理城镇圈建设为引领，以县城为主要载体，以城镇发展轴为纽带，以重点镇、一般乡镇为节点，推动城镇集聚发展，形成“一圈、三轴、四单元”城镇空间结构。

一圈：指大理城镇圈，规划打造为世界级的度假目的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民族文化特色人居环境示范地，形成带动滇西一体化、联动滇中城市群的区域中心。

三轴：包括“瑞-大-昆发展主轴”“丽-大-临发展主轴”“大-攀发展主轴”三条发展主轴。其中，“瑞-大-昆发展主轴”打造为联系保山市、瑞丽市、昆明市，沟通中缅的重要通道，强化沿线产业协作、对外贸易、商贸物流发展；发挥“丽-大-临发展主轴”南北向城镇带动力，加强北向与丽江市的旅游一体化协作，南向与临沧市的特色农产品贸易协作；建设“大-攀发展主轴”为大理州连接四川攀枝花市及中原内陆、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的重要通道，加强沿线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职能特色，发挥大理州连接东南亚与内陆的区域节点作用。

四单元：即东部工贸协同单元（宾川县、鹤庆县）、南部农旅结合单元（弥渡县、南涧县）、北部文旅引领单元（剑川县、洱源县）、西部绿色主导单元（永平县、漾濞县、云龙县），实施分类引导发展。

第二节 促进大理城镇圈一体化发展

大理城镇圈空间构成。大理城镇圈主要包括大理市中心城区、祥云县城、巍山县关巍新区，涉及大理市中心城区、凤仪镇、海东镇、银桥镇、大理镇、下关镇，祥云县城、禾甸镇、沙龙镇，巍山县关巍新区、永建镇、大仓镇。

统筹大理城镇圈城镇定位与分工。大理城镇圈重点承担世界级的

度假目的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最具民族文化特色的人居环境示范地等主要职能。大理市定位为“两城一区”样板田、“漫步苍洱”核心区、“美丽湖区、公园城市”；祥云县定位为先进制造业中心、商贸服务国际陆港、产城融合新型城市；巍山县定位为历史文化名城样板、文教科创新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强化大理城镇圈内部交通联络。打通“大祥巍”快速联系通道，实现机场-动车站的无缝接驳和各类交通方式快速换乘，构建向外接轨、对内放射、三区互联的公共交通网络。实施杭瑞高速城区段施行快速化改造，升级改造大关通道（大理-关巍）、祥关通道（祥云-关巍）、大祥通道（大理-祥云）3条快速通道，作为片区联系第二通道，保障内部交通的安全性。建成大理北站，升级改造大理东站、祥云站，规划新建关巍新城站，加密大理站与大理北站、祥云站、关巍新城站之间班次，实现大理城镇圈内城铁化运营模式。布局客货运枢纽，包括大理北站客运枢纽、大理站客运枢纽、大理旅游客运枢纽、大理南部客运枢纽、下关码头客运枢纽、祥云县客运枢纽、关巍客运枢纽7个客运枢纽，祥云物流节点、大理物流节点、关巍物流节点3个货运枢纽。

优化大理城镇圈内部产业空间布局。大理城镇圈重点产业空间包括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巍山产业集聚区。全面实施“双核驱动、协同发展”新战略，构建“大祥巍”产业互补互动新格局。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现代物流、医疗健康等产业，规划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区、数字经济创新基地、总部经济孵化平台。重点建设上登工业片区，保障空港物流园区及综合保税区发展空间，发展临空经济产业；推动凤仪工业片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旧厂区改造搬迁，保障必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逐步腾退其他区域的现有工业用地，向园区聚集。

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电池、有色金属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区域产业中心城市产业聚集带、洱海流域产业转移承载地、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建设祥云经开区主园区，特色发展茅草坝绿色建材产业园、洪水塘新型建材产业园、禾甸农产品加工园。祥云物流园重点建设滇西国际物流港，支撑“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云南陆港物流枢纽、滇西物流中心”建设。

巍山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生物制药、高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饮料制造等产业，发展为地方特色产业平台。

第三节 优化城镇村布局体系

构建城镇村规模等级结构。构建“州域中心城市-州域副中心城市-县城-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六级城镇村等级体系。到 2035 年，形成 1 个州域中心城市、1 个州域副中心城市、10 个县城、44 个重点镇、55 个一般乡镇，若干中心村。

州域中心城市：承载大理州最重要的增长极核职能，提供州域中心公共服务配套。

州域副中心城市：是推动洱海流域内外协调发展的重要区域，承担州域洱海流域疏解职能，提供州域副中心公共服务配套。

县城：承担各县重要发展核心功能，提供县级公共服务配套。

重点镇：主要承接县城辐射功能，发挥交通区位及特色资源优势，建设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核心，提供镇级公共服务配套，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

一般乡镇：重点完善镇区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以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人口就地城镇化。

中心村：是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主要选择和建设对象，重点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需求。

专栏 4 大理州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等级结构	个数	城镇名称

州域中心城市	1	大理市中心城区
州域副中心城市	1	祥云县城
县城	10	宾川县城
		鹤庆县城
		巍山县城
		弥渡县城
		南涧县城
		永平县城
		漾濞县城
		云龙县城
		洱源县城
		剑川县城
重点镇	44	大理市: 上关镇、双廊镇、喜洲镇、湾桥镇、银桥镇、大理镇、凤仪镇
		祥云县: 禾甸镇、刘厂镇、下庄镇、沙龙镇、云南驿镇
		巍山县: 大仓镇、庙街镇、永建镇
		弥渡县: 红岩镇、寅街镇、苴力镇
		南涧县: 宝华镇、公郎镇、无量山镇
		宾川县: 鸡足山镇、力角镇、州城镇、平川镇、乔甸镇
		鹤庆县: 辛屯镇、草海镇、松桂镇、西邑镇、黄坪镇
		永平县: 杉阳镇、龙街镇
		漾濞县: 漾江镇、平坡镇
		云龙县: 功果桥镇、漕涧镇
		洱源县: 三营镇、右所镇、邓川镇、炼铁乡
		剑川县: 马登镇、甸南镇、沙溪镇
一般乡镇	54	其他乡镇
中心村	/	全州中心村

构建城镇职能结构。立足城镇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按照综合型、旅游型、交通型、商贸型、工业型、农业型六类实施城镇差异化发展。其中综合型城镇14个、旅游型城镇12个、交通型城镇3个、商贸型城镇4个、工业型城镇7个、农业型城镇16个。强化综合服务功能,

充分发挥小城镇人口集聚作用，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重点促进优势产业成群成链，实施产业与交通、特色资源结合，培育发展一至两项主导功能，明确未来发展方向。

专栏 5 大理州城镇职能表	
类型	城镇名称
综合型	大理市：大理市中心城区、大理镇 祥云县：祥云县城、沙龙镇 宾川县：宾川县城 鹤庆县：鹤庆县城 巍山县：巍山县城 弥渡县：弥渡县城 南涧县：南涧县城 永平县：永平县城 漾濞县：漾濞县城 云龙县：云龙县城 洱源县：洱源县城 剑川县：剑川县城
旅游型	大理市：双廊镇、喜洲镇、凤仪镇 祥云县：云南驿镇 巍山县：永建镇 南涧县：无量山镇 宾川县：鸡足山镇、平川镇、乔甸镇 鹤庆县：草海镇 洱源县：右所镇 剑川县：沙溪镇
交通型	祥云县：下庄镇 宾川县：力角镇 永平县：杉阳镇
商贸型	巍山县：大仓镇 宾川县：州城镇 鹤庆县：辛屯镇 剑川县：甸南镇
工业型	祥云县：禾甸镇 弥渡县：寅街镇 鹤庆县：西邑镇 云龙县：功果桥镇、漕涧镇

	洱源县：邓川镇、炼铁乡
农业型	大理市：上关镇、银桥镇、湾桥镇 祥云县：刘厂镇 巍山县：庙街镇 弥渡县：红岩镇、苴力镇 南涧县：宝华镇、公郎镇 鹤庆县：黄坪镇、松桂镇 永平县：龙街镇 漾濞县：漾江镇、平坡镇 洱源县：三营镇 剑川县：马登镇

第四节 统筹布局产业空间

打造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和绿色食品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鼓励发展具有潜力的特色产业，面向 2035 年，构建大理州具有世界影响力、竞争力和区域发展特色的“3+5+N”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三大主导产业，包括文化旅游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先进制造业。培育五大新兴产业，包括数字经济、绿色能源、新材料、大健康及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鼓励发展若干特色或潜力产业，包括环保产业（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金融产业（银行、证券、保险等）、烟草产业（卷烟制造等）、房地产产业（康养地产、旅游地产等）、商贸服务产业等。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区域产业空间规划布局，形成“三园支撑、多点发力”产业空间格局。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鹤庆产业园区为大理州产业核心载体，推进优化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发展云南宾川产业园区、云南弥渡产业园区、云南洱源产业园区和永平县、云龙县、剑川县、巍山县、南涧县、漾濞县 6 个产业集聚区，实施多点发力，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促进产业园区集中连片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形成与洱海流域高水平保护相协调、一二三

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产业示范区。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探索实行“标准地”供地模式。

专栏 6 州域工业布局引导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辅助产业	备注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现代物流、医疗健康	国家级经开区
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光伏、新能源电池	有色金属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现代物流	省级经开区
云南鹤庆产业园区	冶金新材料、绿色铝	新型建材业、化工、高原特色食品与消费品制造、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和商贸物流	省级产业园区
云南弥渡产业园区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	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产业、新能源、现代物流	省级产业园区
云南洱源产业园区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	先进装备制造、矿冶及精深加工、新型建材业	省级产业园区
云南宾川产业园区	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	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循环经济、冶金和化工	省级产业园区
剑川产业集聚区	特色民族工艺品制造	绿色冶金	特色产业平台
云龙产业集聚区	矿冶及新型建材	——	特色产业平台
巍山产业集聚区	生物制药	高原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饮料制造	特色产业平台
南涧产业集聚区	绿色食品茶	——	特色产业平台
永平产业集聚区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生物资源加工	——	特色产业平台
漾濞产业集聚	绿色食品加工	——	特色产业平台

聚区			
----	--	--	--

产业园区分类引导。以“控规模”“促集中”“集约发展”为原则,结合园区规模及发展潜力发展特征,对大理州2个国省级开发区、4个省级产业园区及6个县产业集聚区已规划的若干个产业片区,按照集中发展型、优化提升型、特色发展型、缩减撤并型进行四类集约化引导和控制,并提出发展指引。

集中发展型。集中发展大理州重点产业片区,进一步提升用地绩效,凸显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快产业创新发展和集群化发展,如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上登工业片区、凤仪工业片区,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祥云经开区主体园区,云南鹤庆产业园区的西邑片区等。

优化提升型。优化提升大理州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片区,重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强化产业协同分工,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如云南鹤庆产业园区的坝区片区、北衙片区,云南宾川产业园区的大坝子片区、洪水塘片区、狮子口片区,云南洱源产业园区的炼铁片区、焦石片区等。

特色发展型。突出产业片区的产业发展特色,强化特色产业品牌,如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禾甸绿色食品制造园,云龙产业集聚区的漕涧片区等。

缩减撤并型。缩减或撤并现状发展基础较差或对资源环境不友好的产业片区,以控制发展规模为主,引导产能逐步退出,用地指标由州级统筹管理。

严守工业用地红线。严格落实云南省工业用地红线划定要求,将工业用地及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环保、道路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等用地一并纳入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工业用地红线按保障线和拓展线分类管控。

工业用地红线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重要湿地、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河湖保护范围、洱海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范围等区域。严守底线,刚弹结合,

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定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工业用地“基本盘”。节约集约，盘活存量，引导工业产业进入各级各类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共享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提高节约集约用地。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及开敞空间

优化州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因地制宜，考虑坝区山区设施配置发展特征，建立多层次、人性化、覆盖全州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构建“州级-县级-重点镇级-一般乡镇级-社区级”的五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大理市中心城区、祥云县城作为城镇空间结构中的“一圈”-大理城镇圈的重点发展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对应州级标准，应配套服务国内外的大型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分级分类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统筹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依托大理市中心城区、县城布局城市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在各镇根据功能定位、职能分工，有针对性的布局公服设施。

完善教育服务设施配置。建立以公办教育为主体的基础教育体系，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科研教育、职业教育，州级教育设施重点布局在大理市中心城区及关巍新区，高等院校生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宜小于 54 平方米/生。建设留学生教育示范基地，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吸引更多南亚东南亚国家学生到大理留学。遵循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理念，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创新融合发展。

完善医疗健康服务设施配置。发挥滇西城市医疗服务设施带动作用，推动提高大理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提升大理州城市医疗卫生的核心竞争力，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州级公共医疗服务中心重点布局在大理市中心城区。合理配置州级及以上急救中心、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和

大型、甲等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推动各县（市）建设高水平综合医院，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推进县（市）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公共卫生设施体系。

完善文化体育服务设施配置。引导文化设施服务设施均衡化布局，提高“州级-县级-重点镇级-一般乡镇级-社区级”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的用地空间保障水平，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先利用具有大理州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体现大理州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推进体育运动中心、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构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支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结合，规划支持在自然条件较好、环境安静便利的地区选址布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各县（市）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各级城镇按标准分级分类配置各类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殡葬用地供应政策，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县乡村三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系统。鼓励在州域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及各个县城建设郊野公园，依托城镇周边的林地、山体、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区域性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游憩设施，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完善城镇公园体系，统筹布局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满足居民就近健身游憩需求。构建蓝绿网络，沿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沟渠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合理布局绿道网络，利用绿道、水系有机串联城市绿色空间，形成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蓝绿开敞空间网络。

第六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合理确定“城中村”

再开发范围，推动集中建设区新增用地与低效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严格的建设项目建设准入标准。围绕空间格局战略优化方向，划分三类城市更新分区，有序引导留、改、拆，盘活低效低质存量空间，推动连片更新提质。

微改造区。将“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存量空间划入微改造区，在人口、建筑密集地区以“绣花”式微改造推进城市出新出彩，改善城市低成本生活空间的人居环境。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利用边角地、插花地规划增加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提高空间环境品质。

整治提升区。将重要产业发展平台范围内及重要交通廊道及枢纽周边地区，或在连片村镇工业集聚区中现状建设条件较好、现存工业企业规模较大的存量空间划入整治提升区，通过加强建筑立面整治、道路拓宽与绿化、公共空间营造等规划手法，提升片区的城市形象。

拆除重建区。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完善，环境恶劣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存量空间划入拆除重建区，实施原地更新，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与空间复合利用。在大理城镇圈推进商业、居住、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混合开发。在州域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加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科研用地的混合布局，引导产业园区向功能复合、职住平衡、循环低碳的综合型园区转变。支持立体复合利用的工业地产建设，按照产业园区的发展目标，鼓励积极探索“标准地”“带方案出让”等开发模式，提升产业用地的营商环境，保障实体经济发展。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提高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出率和容积率门槛，探索实行租让结合、分阶段出让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各县（市）积极探索土地混合使用兼容比例，合理指导土地混合使用项目落地和精准管控。

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

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空间，重点推进大理市（含经开区）、祥云县、巍山县、鹤庆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第七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在州域资源环境严重超载区域，降低垦殖率和国土开发强度。在水资源匮乏区域，发展节水农业，控制水产养殖、高耗水蔬菜水果种植，降低农业用水总量。

完善空间分布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采取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水源调节互补等形式，加快构建以滇中引水及其二期工程为依托、以鲁地拉等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及西洱河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引调水工程为骨干、以大中小型水源工程为支撑、以弥渡县引保入德供水、南涧县公郎镇无量山西坡七河连通等区域河（库）等水系连通工程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供水保障项目为补充、以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为先导的供水安全保障网，不断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优化水资源用水结构。推广普及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使用节水型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城市民众生活用水节水意识，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加强公共用水管理。

加强水源涵养区安全保护。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河流源头及上游地区综合治理、植树造林、保持水土、减少污染。治理水土流失，维护或重建重要的湿地、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对生产生活方式严重威胁水源涵养功能的居民点，积极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迁出。

推进水源地保护及综合整治。开展全州 7 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 34 个乡镇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和调查评估，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推动宾川县仙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永平县

大碱塘水库保护区流域治理、金河水库保护区流域治理，洱源县三岔河水库水源地保护、海西海水库水源地保护等水库水源地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

实现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近期通过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农业节水改造、调整工业产业结构、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等措施，确保全州的水资源保障能力，远期利用滇中引水工程提供充分可靠的水源，保障水资源总量。

开展水污染协同防治行动。重点针对澜沧江、金沙江、沘江、黑惠江、漾濞江、礼社江沿岸农灌区和县（市）区重点农灌区农灌水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在洱海流域、澜沧江、金沙江、红河（元江）流域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施农业集中区域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强化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有效控制入湖污染负荷。实施控源截污、入湖河道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污染底泥清淤等治理措施，保障水功能区污染物入河量全部控制在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内，水环境呈良性发展，维持合理的流量，满足生态环境用水。强化洱海等重点湖泊的污染监控和风险防范，控制开发利用对湖泊生态环境与水质的影响。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实施严格的地下水水质保护措施，达到采补平衡，避免地下水水质恶化，重点对祥云县、鹤庆县、云龙县、大理市等重金属污染重点治理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集聚区及工业园区的水污染重点监管，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从源头预防地下水的污染。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重点保护五级以上河流水系、高原湿地，加大对高海拔、脆弱地区沼泽湿地及湖滨带、面山及汇水区植被的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生态功能，与河道整治、防洪排涝、景观建设相结合，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治理。

科学规范保护管理湿地。加快全州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通过认定重要湿地、划建自然保护地等方式,重点保护高原湖泊、泥炭沼泽等生态区位重要、生态价值高的湿地。规范管理已经认定的洱海湿地、鹤庆县草海湿地、剑川县剑湖湿地、洱源县西湖湿地、茈碧湖湿地、宾川县上沧海湿地等重要湿地。构建统一的湿地科研、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水土流失灾害易发区的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实施森林保育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湿地,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

合理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73.80 万亩,重点实施云龙县、永平县、宾川县、巍山县、祥云县、洱源县等县的林地后备资源空间补充。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1016.24 平方千米 (152.44 万亩),包括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地类。将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和造林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严禁在规划确定的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和造林绿化空间范围外开展林地补充及造林绿化工作。

推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保护洱源县、鹤庆县、剑川县等县(市)草地资源,加大退化草原生态治理力度,针对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加强保护与修复,开展人工种草、草地改良和围栏建设等;针对石漠化草地采用人工种草、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针对可开发为宜耕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因地制宜,适度开发为耕地后备资源。严格执行草原征占用管理,健全完善草原资源动态监测,发展草原节水灌溉,以生态保护为主,在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

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统筹协调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监控体系。到 2035 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在产矿山逐步建成绿色矿山，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划定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依据成矿条件、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和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上级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要求，结合全州区域产业布局，划定中部地热资源基地、东北部贵金属、铝资源基地、东南部非金属建材基地、西南部有色金属基地四大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

专栏 7 四大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发展指引

- 1. 中部地热资源基地。**包括洱源县、漾濞县、大理市。发挥大滇西旅游环线、大理市旅游景点、漾濞漾波温泉游乐园带动作用，合理配置地热资源，发展温泉康养产业和生态旅游业，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 2. 东北部贵金属、铝资源基地。**包括剑川县、鹤庆县、宾川县。重点加强鹤庆北衙能源资源基地和鹤庆小天井、鹤庆北衙等重点勘查区的矿产资源开发，保障大理州贵金属、煤炭及绿色硅、绿色铝产业发展。
- 3. 东南部非金属建材基地。**包括祥云县、弥渡县、南涧县。保护利用区内煤炭、铂钯矿、铜矿、水泥用灰岩等矿产，重点成规模开发水泥用灰岩矿，保障大理州非金属建材产业发展。
- 4. 西南部有色金属基地。**包括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保护利用区内铜、钴、钼、铅锌、铁、金、锡、锑、高岭土等矿产，重点开发巍山笔架山、云龙铁厂—泸水五叉树等国家规划矿区以及巍山—永平、泸水石缸河外围、云龙五宝山等重点勘查区矿产资源，保障全州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格局。依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保障全州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协调，确定大理州能源资源重点安全保

障空间，形成 1 个能源资源基地、3 个国家规划矿区、9 个重点勘查区、3 个重点开采区、一批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合理引导采矿空间开发利用。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确定大理州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保障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鼓励发展非金属建材产业园区，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着力开发地热资源，积极参与“中国绿色铝谷”建设。按省、州要求划定开采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划大为小和分割出让。

专栏 8 州域能源资源重点安全保障空间发展指引

- 1 个能源资源基地。**即鹤庆北衙能源资源基地，位于鹤庆县，占地面积 106.40 平方千米。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下游产业向基地聚集。
- 3 个国家规划矿区。**包括云龙铁厂-泸水五叉树(大理州部分)、巍山笔架山(大理州部分)、弥渡金宝山-小水井(大理州部分)，位于云龙县、巍山县、弥渡县，总面积 248.30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区内新建矿山设计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加大重点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力度，增加紧缺矿种和战略性矿种资源量，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供给。
- 9 个重点勘查区。**包括鹤庆北衙、祥云马厂箐-宾川小龙潭、巍山-永平、永平、泸水石缸河外围、云龙五宝山、兰坪金顶(大理州部分)、鹤庆小天井、弥渡弥城，主要分布在鹤庆县、洱源县、宾川县、祥云县、大理市、巍山县、永平县、剑川县、弥渡县，总面积 1724.60 平方千米。积极推进绿色勘查，探增资源量。
- 3 个重点开采区。**包括鹤庆北衙、永平水泄、剑川双河，分布在鹤庆县、洱源县、永平县、剑川县，总面积 68.00 平方千米。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的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加强矿产品精深加工，提高资源质量效益；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率，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 一批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重点分布在鹤庆县、宾川县、祥云县、弥渡县、巍山县、漾濞县，具体划定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引导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推进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

第八章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省域交通次枢纽。提升大理州在全省交通区位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大理州在带动滇西、辐射南亚东南亚中的枢纽作用。到 2035 年,建成云南省省域交通次枢纽,联系中国西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形成“北进川藏、南通滇南、东连滇中、西接瑞丽、内网互通”的综合交通战略格局。

第二节 强化交通枢纽建设

建设公路客运枢纽。构建州域“3+5+12”的三级综合公路客运枢纽体系。重点预留 3 个一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空间,包括大理站客运枢纽、大理北站客运枢纽和大理机场客运枢纽;推进二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包括大理旅游客运枢纽、大理南部客运枢纽、下关码头客运枢纽、祥云县客运枢纽和宾川县客运枢纽;支持三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包括上关客运枢纽、双廊客运枢纽、喜洲客运枢纽、弥渡客运枢纽、南涧客运枢纽、巍山客运枢纽、漾濞客运枢纽、永平客运枢纽、云龙客运枢纽、洱源客运枢纽、剑川客运枢纽和鹤庆客运枢纽。

保障大理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空间。实现机场现有容量翻一番,达 500 万人次以上。将大理机场纳入国家口岸对外开放发展规划,逐步开通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航线。保障通用机场建设空间。规划期内,全州规划建设 11 个通用机场,分布各县,远景预留 6 个通用机场,分布在南涧县、洱源县、鹤庆县、剑川县、云龙县、永平县。

构建两站并重的铁路客运枢纽。保障大理站(普速为主)和大理北站(高速为主)建设空间,构建一主三辅的铁路货运枢纽。规划形成以祥云西站为主,大理东站、西邑站、水目山物流港为辅的货运枢纽体系。

搭建州域物流体系。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分层次、分步骤布局

大理州“156”物流网络，逐步形成以祥云骨干节点为物流核心，大理、宾川、巍山、永平和鹤庆为串联枢纽，漾濞等6个物流节点为基础支撑的大理“156”物流网络。

第三节 构筑立体交通网络

形成“三主四联多支”的铁路网。在现状大瑞铁路、大临铁路、大丽铁路、昆楚大城际铁路的基础上，规划新建6条铁路，分别为大丽攀铁路、大理-红河铁路、大理-兰坪铁路、永平-兰坪铁路、祥云-巍山铁路和大理-剑川铁路。共同构建州域“三主四联多支”铁路网体系，最大限度满足长距离、大运量、高速化客货运输需要。

全面形成“两通道、五水域、一体系”的航运格局。构建大理州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湄公河次区域发展的对外通道；稳固和发展大理州水运的支柱产业——水上旅游客运，推动洱海、西湖、茈碧湖、剑湖、鹤庆新华村五片水域水上客运的持续稳定发展；强化澜沧江的旅游、航运功能，在沿线重要节点规划港口码头。

构建公路网络体系。构建“北进川藏、南通滇南、东连滇中、西接瑞丽、内网互通”的高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控制红线宽度30-100米。依托现状公路升级改造，打造5条国道、12条省道作为州域内重要的快速交通通道。国、省干道控制红线宽度20-70米。

预留“两环五射”州域轨道通道。“两环”即“大理-漾濞-洱源-宾川-祥云-弥渡-巍山-大理”大环线、“大理-祥云-弥渡-巍山-大理”小环线；“五射”包括既有铁路及新增州域轨道、大理至祥云通道、大理至巍山通道、大理至漾濞通道、大理至洱源通道、大理至宾川通道。

第九章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及安全韧性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设施规划。2035 年，实现各县（市）100%采用自来水供水和规模化供水。滇中引水工程、就近地库水、湖水及山泉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重点保障滇中引水工程管廊建设空间。

排水设施规划。加快实施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和改造，集中整治雨污混流、破损漏损、错接混接，提高污水管网运行效能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电网基础设施规划。在全州适宜地区开发建设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抽水储能等新能源，实现新增 2000 万千瓦以上新能源装机目标。积极推进滇西北至广东±800 千伏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稳定西电东送电力规模，更多消纳州内的清洁电力。加强输电通道和州内 500 千伏为主的骨干电网建设。

电力廊道规划。电力线沿州域内主要交通干道、防护林带或河流敷设，按架空线路走廊控制宽度要求保障建设空间。800kV 线路控制 75 米；500kV 线路控制 75 米；220kV 线路控制 40 米；110kV 线路控制 25 米；35kV 线路控制 20 米；10kV 线路控制 15 米。

燃气设施规划。重点保障中缅天然气区域性管道走廊建设空间，预留大理至兰坪天然气支线工程建设廊道。在已建天然气 LNG/CNG 加气站、CNG 母站基础上，保障大理州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祥云县 LNG 天然气应急储备站工程建设空间。

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 4G 网络全域无盲点高质量覆盖，加快 5G 网络组网和规模化部署，形成连续覆盖，实现市内城区、乡镇、景区、特色小镇等 5G 网络全覆盖，夯实信息通信设施基础。加快产业物联网工程建设，建设智能计算中心和网络安全中心，按照全省大数据中心布局要求，建设符合大理州发展的大数据中心。

环卫设施规划。到 2035 年，城市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城市外围建成垃圾堆肥、焚烧、卫生填埋等无害化处理厂，城

市内部根据服务半径 4-5km 建设垃圾转运站；重点镇镇区外围建设垃圾转运站，有条件可设置小型垃圾处理设施；一般乡镇建成垃圾转运站，统一送至附近镇或城市进行处理。积极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重点保障云龙县、永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空间，支持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空间。

邻避设施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变电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主要邻避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布局。

节能减排规划。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二节 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明确防洪标准。贯彻“全面规划、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结合”的指导方针，根据人口、经济、耕地等情况，确定大理州防洪保护区主要区域的防洪标准。加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建设，有效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到 2035 年，大理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其余各县县城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临河乡镇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村庄及农田集中成片临河区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按大理州现状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分布等特征，全州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高易发区 1 个、中易发区 5 个、低易发区 3 个，共三级 9 个亚区。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重点乡镇及重要工程建设布局、人类工程活动等特点，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 1 个、次重点防治区 5 个，一般防治区 2 个。对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城镇和灾害集中连片发育区域，地质结构及灾害体构造复杂、地质灾害威胁范围较大、工程治理实施难度大、投入高或不具备整体搬迁避让条件的地质灾害，按照统筹规划、突出

重点、多措并举、兼顾生态的原则，结合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实地条件，科学布置多种防治措施，综合整治地质灾害。

抗震设防标准。云龙县民建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云龙县其他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永平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大理市、弥渡县、祥云县、漾濞县、巍山县、南涧县、宾川县 7 个县（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洱源县、剑川县和鹤庆县 3 个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新建建设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应规范标准避让活动断裂带。

建筑场地抗震设防要求。建筑场地为 I 类时，甲、乙类建筑允许仍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建筑场地为 III、IV 类时，对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和 0.30g 的地区，除《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另有规定外，分别按抗震设防烈度 8 度（0.20g）和 9 度（0.40g）时各抗震设防类别建筑的要求采取抗震构造措施。山区建筑场地勘查需提供边坡稳定性评价和防治方案建议，根据地质、地形条件和使用要求，因地制宜设置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边坡工程，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边坡设计，边坡附近的建筑基础需完成抗震稳定性设计。

疏散场所及疏散通道。保障避震疏散场所就近疏散，避开高大建筑物及水塔，道路通畅，最好有两个以上通道出入，便于生活供应和医疗急救，地势较高不致积水，并有相应排水措施，尽可能利用公园、苗圃、街头绿地、学校运动场、停车场、单位院落等空旷场地，规划城镇区内的公园、学校、绿地、体育场、停车场等为避震场所。主要疏散道路红线宽度须在 20 米以上，次级疏散道路不低于 15 米。

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引导城镇、工业布局合理选址，实现地震灾害风险精准防控。

消防安全布局。按城乡消防安全和综合防灾要求，对易燃易爆危

险品场所或设施及影响范围、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风险高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城市地下空间、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地等进行统筹部署，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和规划管制措施。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装卸、经营场所或设施的安全距离，应控制在其用地范围内。相邻布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按安全距离规定的最大值予以控制。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需结合当地风向、地形、水系等实际情况，在安全距离规定的基础上，设置防灾缓冲地带和防止灾害蔓延的安全设施。

加强人防减灾。重点防护大型水库工程和滇中引水工程，加强防空破坏与工程修复保护。州域城镇人防工程根据人口规模规划，按战时留城人口占 40%计算，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 平方米，设置相应的人防工程设施。居住区内和大型建筑必须按建筑总面积的 2%设置建设地下掩蔽工程，如地下室、地下停车场等。全州各县（市）均应按标准分级建设防灾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结合人防地下空间、抗震性能较好的学校体育馆、社区活动中心等室内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室内避难场所。结合广场、公园、绿地等建设室外避难场所。到 2035 年可满足城区 70%人口到避难场所避难。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监督体系。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不断提高街道、乡镇以及基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运用智慧城市手段，加强各个县（市）不同部门和不同区域联防联控信息系统的建立、对接和共享，整合公共卫生安全要素实时空间信息、应急物流管理信息、城市健康数据等资源，并与国土空间规

划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公共卫生安全的预见性和精准性，并增强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的科学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祥云县、鹤庆县、云龙县、剑川县重金属污染重点治理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鹤庆产业园区、祥云经开区主体园区等土壤污染重点企业集聚区的污染源环境监测。重点在鹤庆、祥云、云龙、剑川等县实施设计金属矿采选及冶炼、化工等关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型或集中型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置，有条件的地区在末端增加人工湿地、稳定塘等处理设施。

第三节 加强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应规划一次性到位，为远期开发项目留有余地，尤其是深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将有可能开发的地下空间尽量开发，对容易开发的地块要适当考虑将来城市发展的需要。应与城市更新开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结合，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作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改善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的重要手段。

引导地下空间分层次开发利用。根据大理州各县(市)发展情况，逐步完善以大理市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大理城镇圈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通过旧区提升、新区发展，差异化引导全州城镇地下空间发展，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复合多元化、地下步行网络化、空间环境人性化”的地下空间体系。坚持立体分层开发，统筹浅层(0--10米)、次浅层(-10米--30米)、深层(-30米以下)3个深度，规划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重点安排市政、交通、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深层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等战略性储备资源的预留。

第十章 保护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彰显特色魅力

第一节 整体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构建自然遗产保护体系。构建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相结合的保护体系，以云南苍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云龙天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8个自然保护区，云南洱源西湖国家湿地公园、云南鹤庆草海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大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云龙国家级森林公园等25个自然公园和大理苍山世界地质公园为核心，结合生态空间完整格局的构建，按照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完整性，突出大理州自然遗产特色。

系统性保护山地、森林等重要自然景观遗产。重点保护“老君山-苍山-无量山-哀牢山”一线云岭山脉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提升苍山、鸡足山、马鞍山、无量山等山体的生态质量。保护优质天然林，修复退化天然林，建设公益林，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持续保护。

尊重水系密布的自然地理脉络。加快洱海流域、澜沧江上游、漾濞江上游（南段）、金沙江上游、渔泡江上游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红河（元江）、漾濞江沿线生态保育带建设，保护洱海、天池、茈碧湖、西湖、东湖、剑湖、海西海、青海湖等湖泊，尊重州域内呈羽状分布的河流水系脉络。

保护依山而建、傍水而居的传统人居空间形态。优化大理坝、洱源坝、宾川坝、凤羽坝、祥云坝、巍山坝等坝区田园大地自然景观，重点管控古城区、历史地段等特色片区，控制引导周边片区的空间建设。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中国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原真性，突出大理州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大理世界遗产申报工作。积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将历史文化活化利用与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相结合。（1）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珍贵文物，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2）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3）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进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加快长征文化公园建设；（4）建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大理州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4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和环境协调区、7个历史文化名镇、14个历史文化名村、12个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90座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180个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031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4处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范围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县（市）为单位，按国家、省相关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构建大理州自然和文化魅力空间。积极融入云南省长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滇缅公路文化廊道、茶马古道文化廊道等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保护空间，立足大理的自然生态景观、民族文化与历史文化的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一带、四区”的文化魅力空间布局。

一核：指大理古城，是州域最重要的文化核心区。重点推动以苍

山洱海高山湖盆地为中心的文化核心区建设，将大理打造成为国内国际向往的旅游目的地。

两心：指剑川文化核心、巍山文化核心。重点提升剑川古城、剑川沙溪古镇、巍山古城在大滇西旅游环线的节点魅力品质。

一带：指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打造世界级历史文化名城带，推动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全域旅游发展。

四区：指宾川佛教中心遗产聚集区、云龙盐文化遗产聚集区、南（涧）弥（渡）古道文化遗产聚集、鹤庆商贸文化遗产聚集区。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强化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和区域协调共保，保障文化生态安全格局。

积极保障全域旅游空间。落实大理国际旅游名城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好历史文化、美丽山水、自然资源和区位优势，深度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示范区，积极打造“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带，引领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谋划建设国际化旅游基础设施，合理保障4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空间；升级创新产品业态，围绕“一带三道十八廊”为核心的“漫步苍洱”世界级康旅品牌建设，打造世界级文旅产业，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一批国字头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文旅消费聚集区、夜间经济集聚区、文旅综合体，满足高质量、高品位的文旅消费需求。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塑造高品质生活的城镇特色风貌。（1）突出多民族聚居的城镇肌理。依托全州13个世居民族，在城镇魅力空间塑造中结合各民族优秀文化特色，形成多民族聚居城镇的特色风貌。（2）塑造“显山露水”的城镇形态。尊重自然山水，保持城镇依山而建、傍水而居的风貌。尊重坝区、山地、河谷、高原、丘陵等多种地形地貌，沿河滨、

溪谷、山脊、沟渠等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促进城镇空间与生态空间的融合。（3）强化多种城镇产业特色空间载体。针对旅游、康养、体育、现代工业等多种城镇产业特色，打造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康养小镇及其他能够集中体现产业风貌的空间载体。优先配置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公园等配套设施，实现“产、城、人、文、体”的交融。

塑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特色风貌。（1）延续村落建筑特色和街巷空间格局。保护传统特色民居，传承传统特色民居建造技艺，新建建筑应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持新旧建筑整体风貌协调统一。成片保留可以体现乡土文化的街道、街巷、生活聚落空间，通过适度修缮、功能置换等方式，延续乡村文脉。（2）营造交通型村落特色风貌。交通型村落主要是指沿道路带状分布的村落。应突出道路与村落边界界限和特色形象，重点提升临路界面的立面风貌品质。（3）营造滨水型村落特色风貌。滨水型村落主要是指滨水带状分布的村落。合理引导和控制村落形态，避免村落沿水蔓延，阻隔田园景观；应加强河沟、水渠岸线的景观整治，把控村落与水岸过渡区域的空间形态。

（4）营造坝区型村落特色风貌。坝区型村落主要是指分布于田园坝区的村落。重视村落的分布、建设与自然环境和田园景观的协调，应保持自然的田埂形态，形成“田、园、坝、村”纵横交错、田水相依的风貌。（5）营造山地丘陵型村庄特色风貌。山地丘陵型村庄主要是指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村落。顺应地形地貌，延续自然布局，控制村庄规模；结合山麓植被进行绿化，突出原生聚落形态；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顺延原有村庄街道尺度和肌理。

洱海流域特色风貌。（1）海西田园坝区。包括大理镇、喜洲镇、湾桥镇和银桥镇，打造“苍洱人文画卷”总体风貌意象。打通连接苍山洱海的绿色生态廊道，形成山水视线通廊；锚固田园和村镇交错融合的自然格局，海西保护范围内的村庄建设鼓励以白族民居为主的建筑风格。（2）南部都市区。包括下关街道、太和街道、满江街道、凤

仪镇和海东镇，打造“现代都市湾区”总体风貌意象。强化大理气质的现代化演绎，引导现代建筑普遍运用大理传统民居的色系，实现建筑色彩统一，低多层建筑尽量沿用民居的合院布局，体现大理民居空间布局。（3）海东北山地滨海区。包括上关镇、双廊镇和挖色镇，打造“珠串风景小镇”总体风貌意象。滨湖区预留绿廊，形成山水联系通道；临湖建筑需注重树木遮挡，不宜露出全部的建筑立面，形成建筑树木虚实意境。（4）洱海上游片区。该片区包括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凤羽镇、三营镇和牛街乡，打造“山水田园村居”总体风貌意象。梳理水系脉络，恢复水量水质，结合水脉设计绿道系统，形成以水串城、以水串镇、以水串村的空间布局形式；打造自然湿地景观和以水为魂的乡村和小镇。

推进城乡风貌绿化美化。（1）绿美城镇。以“增绿提质”为主线，围绕“绿美、宜居、特色、韧性”的要求，通过十年计划、三年行动，着力构建和不断优化城镇绿地系统和山水空间格局。（2）绿美社区。严格落实小区、单位的绿化美化责任，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开展科学保护利用，提升社区文化品位。（3）绿美乡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突出乡土田园特色，保存乡村生态风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建设美丽庭院。（4）绿美交通。对建设条件优越的重要交通路段、节点，建设绿美交通廊道，对分隔带、路侧绿带、立交区等可绿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5）绿美河湖。分区域和类型因地制宜开展水体自然岸线和环湖原生植被保护及修复，提升河湖沿岸景观及湿地植被景观。（6）绿美校园。基于现有植被景观基础，因校制宜突出各学校绿美建设重点，最大限度提升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7）绿美园区。园区绿化应与城市绿化相衔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充分利用可能的空间，完善园区绿化结构。（8）绿美景区。以全州4A级旅游景区为重点，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方式推进景区绿化美化。

第十一章 加强洱海流域保护与科学利用

第一节 洱海流域保护目标与定位

洱海流域是云南省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域，规划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希望你们守住守好洱海”的嘱托，坚持以洱海保护治理和流域转型发展统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总体目标。构建与高水平保护相协调的一二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走一条高水平保护洱海、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子，一切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和出发点，将洱海流域打造为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世界级文化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基地。

生态环境容量。到 2035 年，规划洱海湖体水质类别（国控断面）稳定达到 II 类保护目标。依据水环境容量计算方法，充分考虑保证洱海最低运行水位（1964.3 米—1966.0 米法定水位之间）和洱海典型水文条件等因素，确定洱海水环境容量 COD 为 7106 吨/年，TN 为 1100 吨/年，TP 为 95 吨/年。

资源环境承载力。以水资源开发利用量不超过流域水资源最大可利用量、污染物入湖量不超过规划近远期洱海水环境容量为前提条件，并结合洱海流域“双评价”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分析，确定洱海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

第二节 洱海流域国土空间保护与科学利用格局

洱海流域保护与科学利用格局。根据洱海流域山水格局和现状条件，结合未来保护与科学利用需求，规划洱海流域形成“一核五区、一带多廊”的保护与科学利用格局。

一核：指洱海。实行“两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管控。

五区：指海南片区、海东片区、海西片区、海东北片区、洱源片

区。（1）海南片区。集聚优化城市功能，保留城郊现状山体，提升生态环境。（2）海东片区。严格控制房地产增量，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旅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修复山体生态，改善水土流失。（3）海西片区。依托名城名镇，以组团发展为导向，发展旅游职能，全面推广生态种植，优先保护坝区及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实施河道生态修复。（4）海东北片区。严格控制城镇增量，少量发展精品旅游，整治北三江入湖口生态，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5）洱源片区。依托洱源县城，适度新增城镇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水生态环境治理。

一带：指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整体打造古城历史文化展示体验，积极保护示范带生态基底。

多廊：指 27 条主要入湖河道形成生态廊道，其中 13 条为主要生态廊道，连通特色村落、入湖口湿地等重要节点。

科学划定洱海“两线”“三区”。衔接《云南省洱海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划定洱海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确定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

“三区”管控严格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同时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三节 加强洱海流域生态保护

有效缓解环洱海资源环境压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减洱海流域内人口压力，坚决遏制“环湖造城、贴线开发”。减污染负荷和开发项目，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管控开发强度；减工业用水、湖体取水和流域用水，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严格保护洱海流域耕地资源。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

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各类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严格控制洱海流域内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新增设施农业建设不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选择质量较低、零星分散、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补充耕地应坚持“以补定占”的原则，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精准调整农业种养方式。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生态化种植；调整农田源头结构，有序推进耕地轮作，转变农业种养方式；推广测土配方减化肥用量，加快种植生态化改造。严格按洱海流域主要农作物生态种植技术规程，巩固大蒜调减成果、引进低肥作物种植，在洱海流域内推广以“水稻、豆类、麦类、马铃薯、油菜、绿肥”为主的农作物种植，建设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打造“洱海牌”系列绿色有机食品。

严格落实化肥农药减量要求。全面推广测土配方、化肥减施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动农田污染源头减量，到 203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在不影响和破坏基本农田前提下，探索式发展高需水肥作物无土栽培技术，采取闭环式水肥供应方式，减少面源污染。

积极发挥库塘湿地的污染负荷削减作用。（1）加强农田径流截蓄回用，重点实施回用灌溉工程（含新建泵站、新建提灌管道等），减河道污染负荷，提高尾水利用效率。（2）加强农业库塘湿地净化拦截作用，实施湿地外部水系连通工程。重点实施洱源县凤羽河至鹅墩湿地水系连通工程、大理市白马库塘至小街湿地连通工程等 4 个工

程，实施流域近 50 个库塘外部水系连通工程。

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提高粪污利用率。到 2025 年，洱海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洱海流域生态保护核心区及生态保护缓冲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大理市中心城区、洱源县中心城区、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区域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内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现有养殖场、养殖小区逐步退出，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由市（县）人民政府逐步拆除或者关闭；洱海流域范围内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均为限养区，区内实行总量控制，并逐步消减现有饲养规模。

实施入湖河道分类管控。洱海流域 27 条主要入湖河道构成的水绿生态廊道实施分类管控。入湖河道生态廊道内，禁止各类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逐步实施生态搬迁安置工作；规划生态工程建设应尽量避免对耕地的占用，结合项目的重要性及国家政策要求，确需占用耕地时，应避免占用水田或利用等级较高的耕地，并逐步将占用耕地调整至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推进环洱海湖滨生态修复带治理。洱海最高运行水位以内的区域为洱海湖区。洱海湖区界线水平向外延伸 15 米以内的区域为洱海湖滨带。洱海湖滨带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域包括以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为主（扣除洱海湖区），以及纳入洱海生态保护缓冲区内生态景观连片区域和洱海湖区内亟待修复区域，采用“绿化隔离带-乔草防护带-灌草防护带-挺水植物带-浮叶、沉水植物带”全系列、“沿湖公路-乔草防护带-灌草植物带-沉水植物带”不完全演替式湖滨带生态修复工艺。

全面提升洱海水质。补齐洱海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短板，

提升洱海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面高效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一河一策分类整治，实施以过程净化为核心的河流水系分类整治引导。建设环湖湿地体系，以末端治理为核心，构建环湖湿地翡翠环；加强洱海周边林草资源保护，实施生态提质工程；确立高标准生态安全结构，保障洱海流域水质达标。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苍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林草修复工程。针对马鞍山保护林地集中区、双廊保护林地集中区、鸟吊山林地保护集中区、苍山保护区、南部山地保护林地集中区五个山体植被保育修复重点区，推进林分结构优化，建设植被修复与样板林工程，实施林草资源保护生态提质工程，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重点实施洱源片区和海西片区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区生态修复，改善造林条件，延长封育年限，人工促进更新，定期补植补播，促进植被恢复与重建。实施洱海流域全域水土流失治理，针对流域内裸土地实施分类生态治理工程，对 25° 以上的裸土地实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工程，对 25° 以下的裸土地实施绿色农业治理。

第四节 提升洱海流域科学利用水平

科学引导城乡发展。（1）建好城市。优化提升大理市中心城区和洱源县城功能，建设全国文化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推动大理市中心城区非核心职能逐步向祥云县、宾川县和关巍新区转移，促进流域转型升级。（2）建特小镇。培育建设特色镇，疏解分散海西及中心城区旅游服务功能，培育特色镇旅游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旅游配套服务水平。（3）建美乡村。强化村庄特色引导，集中打造一定数量的特色村，增加特色村对人口的吸引力，促进村庄发展；特色村以外的一般村，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城镇化，村庄建设用地只减不增，完善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与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居民点搬迁安置引导。洱海流域内搬迁撤并村落优先考虑向

大理市、洱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安置。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内村庄应逐步向流域内绿色发展区村庄建设边界内和属地乡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妥善安置，鼓励向流域外关巍新区进行搬迁安置；腾退的居民点用地恢复为生态、环保设施或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洱海生态缓冲区内村庄应鼓励居民点向生态保护缓冲区外的集中连片村落村庄建设边界内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妥善安置。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房行为，针对偷建、抢建的违章建筑需及时有效制止和强制拆除。

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洱海流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应按国家、云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相关要求动态调整。根据流域人口规模，控制居住用地总量，重点控制近洱海、近自然山体、近自然保护地周边区域的居住用地开发，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适度增加旅游、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高流域内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低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压缩现有拟开发建设产业用地规模。海西片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引导海南片区退出三类工业，推动布局分散的工业企业向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省级园区集中。重点保障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智能物流园、智创园、保税物流中心、光伏电池和光伏组件项目等产业用地空间。

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发展服务和服从于生态保护，以洱海湖体水质类别（国控断面）稳定达到 II 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先决条件，严格限制产业发展门类、规模，着重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产业，强调产业绿色化发展。

构建创新高效的新型产业体系。以文化体育旅游为龙头，以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数字经济、现代物流为支柱，构建创新高效的新型产业体系，实现跨区域资源高效配置。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智慧物流产业、数字信息产业、文化体育旅游业等四大类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重点布局绿色、智能、高端的现代

产业，加快流域内产业转型。

支持流域外积极承接洱海流域部分制造业。加快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鹤庆产业园区、弥渡产业园区、宾川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关巍新区建设，作为洱海流域非核心产业功能的集中疏解区域。其中，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承接洱海流域装备制造加工、建材、大宗物流等产业，关巍新区结合大临铁路和大巍南高速的规划建设，与洱海流域协调合作，发展建设成为大理州职业教育中心。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化洱海流域农业种植结构，实施种植生态化改造，洱海流域全域实施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绿色生态农业区、都市特色农业区“两区”农业空间格局，分区实施农业种植管理和农业发展引导。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

第一节 构建传导体系

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目标战略、总体格局、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内容。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城乡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城乡空间形态控制，做好绿地、水体、历史文化遗存等重要空间的保护控制，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专项规划指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详细规划指引。细化落实规划管控和建设要求。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各县（市）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应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并结合实际依法在既有规划类型未覆盖地区探索其他类型详细规划。

第二节 明确县（市）传导内容

大理市。建设成为“两城一区”样板田、“漫步苍洱”核心区、“美丽湖区、公园城市”。

漾濞县。建设成为“核桃产业振兴示范县、森林大理建设示范县”。

祥云县。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中心、商贸服务外向陆港、产城融合新型城市。

宾川县。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水果之乡、文化旅游目的地。

弥渡县。建设成为“小河淌水乡愁地、绿色蔬菜产业园”。

南涧县。建设成为“绿色茶区、农旅融合示范县”。

巍山县。建设成为历史文化名城样板、文教科创新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永平县。建设成为“绿色食品加工贸易集散地、生态文化新城”。

云龙县。建设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绿色能源重点县”。

洱源县。建设成为温泉康旅胜地、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基地。

剑川县。建设成为“历史文化名城样板、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区”。

鹤庆县。建设成为“银都水乡、绿色铝谷”。

第十三章 全面深化区域协作

第一节 强化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协同

构筑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通道。谋划国际陆港，全面融入泛亚国际铁路，贯通澜湄流域、大湄公河次区域及南亚东南亚经济圈，有效对接“海上丝绸之路”，发挥楚大、大丽、大攀、大临、大瑞公铁运输主通道作用，打造大理经保山、瑞丽出缅甸皎漂港的国际贸易、物流大通道。南向建设大理-临沧、普洱通道，加快打造连接南北向出境通道，实现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服务“一带一路”，奠定大理成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枢纽地位。

促进同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贸易。依托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国际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打造国际性区域会展中心。积极融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重点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推动大理州成为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市场之间的西部中枢、“双循环”的重要支撑节点，构建“买全球、卖全球”的贸易新格局。依托大理州作为中缅印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加快建设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主动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优化开放合作功能布局和定位。

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教旅游康养协作。依托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大力发展健康旅游和服务贸易，吸引南亚东南亚国家居民和第三国旅游者到大理旅游、康养、就医、居住、消费等，推动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建设，建立健全多双边高层旅游合作协商机制，推动旅游通关便利化。建设大理大学留学生教育示范基地，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吸引更多南亚东南亚国家学生到大理留学。提升大理州城市医疗卫生的核心竞争力，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继续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佛教文化交流平台，增进睦邻友好与和平发展。

第二节 引领滇西城镇群高质量发展

共建滇西区域服务中心。积极融入国家“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重要的区域节点城市建设为引领，强化与保山市协调发展、联动德宏州、丽江市和临沧市，积极推进滇西一体化。建设国家级重要文化线路和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省级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滇西地区农产品贸易基地、滇西跨境交易、金融结算中心等，打造滇西地区增长极，为滇西城镇群各州市提供高水平的公共服务。

引领滇西跨区域产业协同。拓展与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合作，推进跨区域“总部经济”“飞地经济”模式发展，建设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探索与发达地区开展产业转移承接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主动争取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大理州转移，打造产业链的长板，形成更有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稳固的产业链，建设滇西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共建云南“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协同北部“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南部“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共抓大江大河上游生态大保护。加强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红河（元江）、漾濞江等主要江河流域综合治理，联动怒江州、丽江市、保山市、红河州、普洱市等州（市），探索建立滇西生态协调与利益补偿机制，共守生态安全，共同创新治理模式。协同保护区域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强化植被修复和石漠化及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发挥涵养大江大河水源和调节气候的功能，保障滇中区域生态安全。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州市发展协同

强化区域交通协同。依托沿边高速公路、沿边铁路、沿边国道，大理-临沧、临沧-双江-澜沧-勐海-景洪等高速公路和铁路以及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道，连接滇西城镇群、滇中城市群，形成滇西-滇南综合交通轴线。推进大理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区域性航空枢纽。加

快发展大理州面向临沧市、德宏州、丽江市、攀枝花市、昆明市等方向客货运输服务，推动大理-丽江机场城际铁路建设，强化丽江市、鹤庆县空港交通联系。保障“楚雄-大理-保山”和“丽江-大理-临沧”交通廊道建设。发挥杭瑞、大瑞、大丽、大攀、大临公铁运输主通道作用，建设互联互通物流枢纽，加强区域物流合作，打造功能健全的物流网络。建设云泸高速公路，推动云龙县与怒江州泸水市一体化发展。

共促旅游协同发展。加强大理州向北与丽江市、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向西与怒江州、保山市、德宏州，向南与临沧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等州市的旅游协作，协同周边州市，共同谋划若干条覆盖大滇西地区串“珠”成链的精品旅游线路。依托“茶马古道”国家级重要文化线和普洱市“茶马古道历史文化廊道”相衔接优势，将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穿越南涧县延伸至景东县，实现旅游和生态协同。依托楚大高速、大保高速、大丽高速、大临高速，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大理段，推动大理旅游全面转型升级。

加强区域产业协同。主动服务和融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主动对接滇中城市群，引领滇西区域生物资源创新产业、高端制造业及新材料进出口加工、旅游文化产业、特色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发展。重点加强与保山市产业协作，联动丽江市、临沧市和德宏州，以开发区为载体，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酿酒工业、消费品制造、新型建材、现代物流等产业。强化与周边州市在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大力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人员协作交流、文旅融合互补，形成区域发展合力。

第四节 加强州内协同发展

加强洱海流域内外协调。（1）在全州统筹考虑人口、产业、用地、设施等布局，加强流域内生态保护和修复，引导流域内人口和产业向流域外疏解，推动流域内外统筹协调发展；（2）洱海流域外部

疏解职能承载区应遵循产城融合原则，依托产业发展推动城镇建设，有效承接洱海流域非核心功能，引导未来产业向流域外集聚，积极建设成为大理州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宜居的先行示范区；（3）发挥区域性重大交通设施（机场、高铁等）的带动作用，提高流域外部疏解职能承载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水平，增强对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以区域空间单元引导城镇高质量发展。（1）北部文旅引领单元。包括洱源县、剑川县两县。洱源县侧重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补充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建设国内一流、面向国际的温泉康旅胜地，打响“洱海绿色食品牌”，建成一流“绿色食品牌”示范基地。剑川县侧重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古城内涵、文旅融合，打造消费升级、智慧赋能的“创意大理”示范样板，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2）东部工贸协同单元。包括宾川县、鹤庆县两县。宾川县侧重做强“两果”百亿级特色农业，聚焦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成为金沙江干热河谷水果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国家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县。鹤庆县侧重发展绿色铝及铝材加工产业，建设绿色低碳的“滇西铝谷”，打造全省多金属循环利用示范区。（3）西部绿色主导单元。包括漾濞县、永平县、云龙县三县。漾濞县侧重发展核桃产业，强化科技支撑，打造全国优质核桃种植和种苗繁育基地，擦亮“中国核桃之乡”金字招牌。永平县重点打造一批绿色产业基地，构建“互联网+物流”的智慧物流产业链，打造滇西重要物流中心。培育壮大云龙县绿色能源和矿冶建材清洁载能产业，持续打好“绿色能源牌”。（4）南部农旅结合单元。包括弥渡县、南涧县两县。做大做强弥渡县生态特色农业，打造国家级数字农业产业园、绿色农业示范中心“一园一中心”等，在全省打造“绿色食品牌”中走在前列。促进南涧县茶旅融合、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做强“南涧跳菜”和“无量山”两张名片和品牌效应。

第十四章 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全面激发各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担当作为，为加强规划实施与管理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健全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州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配套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制度，实施全域、全要

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功能、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控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对超计划用地的，扣减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持续推动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多主体“自主入市”“委托入市”合作入市模式，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平台开展交易。深化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健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变机制、出租机制及抵押机制，搭建大理州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平衡供需矛盾的作用。

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不予确权登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按照体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适时向社会公开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城市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利用新媒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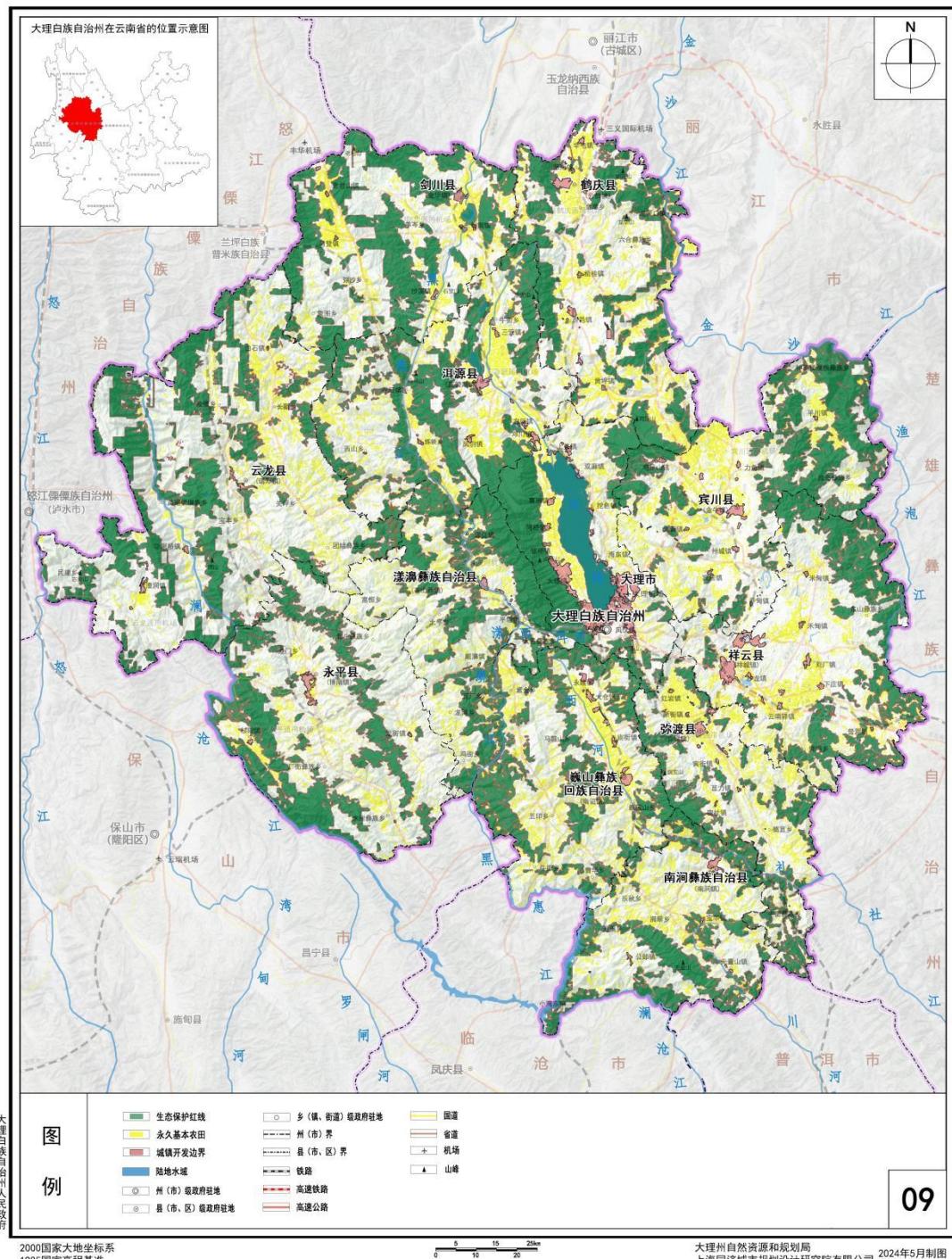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按照共建、共用、互联、共享的原则，将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调查成果、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特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城市空间的健康；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落实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

附图

1. 州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州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3. 州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4. 州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5.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6. 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7. 州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8. 州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9. 州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10. 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11. 州域生态修复规划图
12. 州域综合整治规划图
13. 州域魅力空间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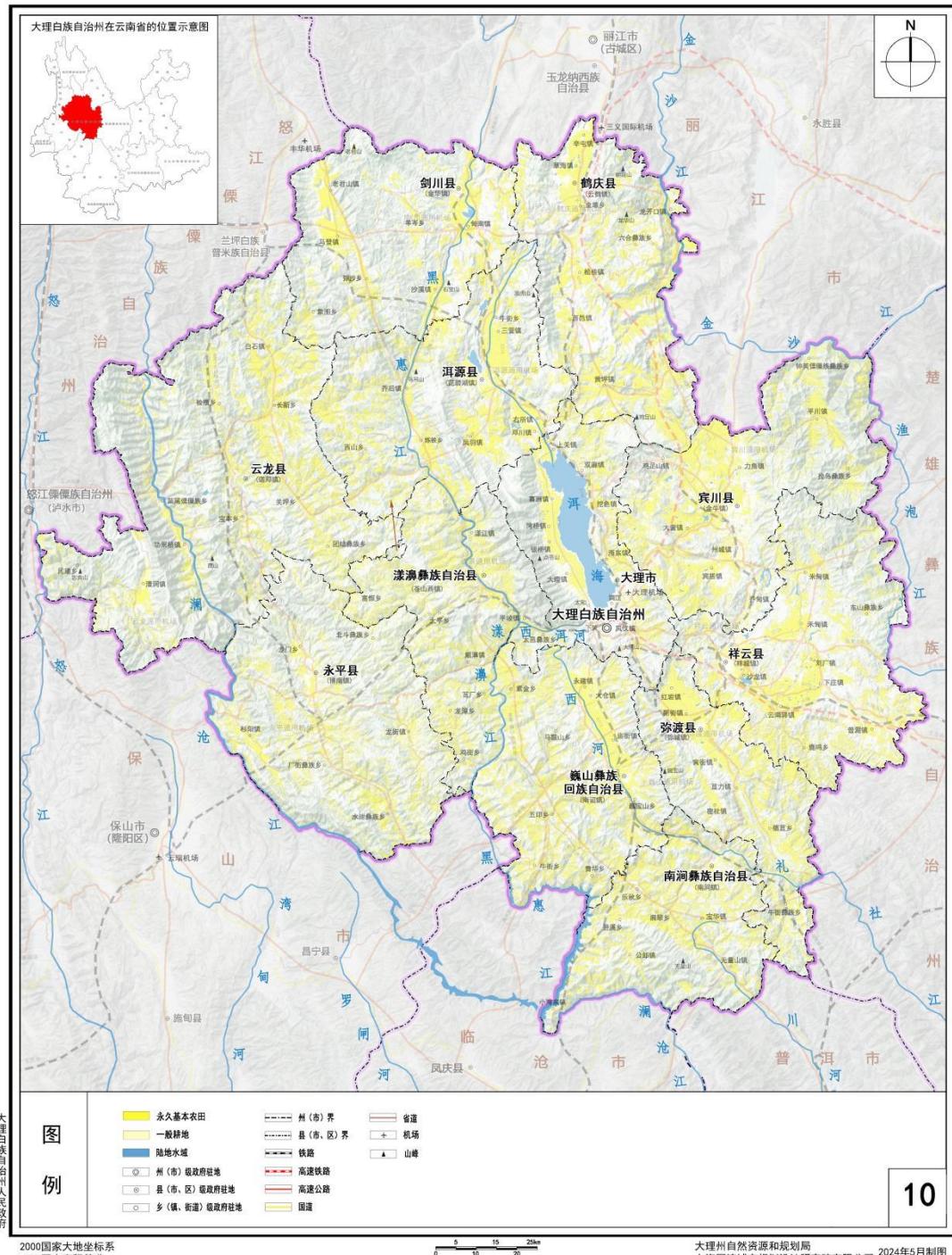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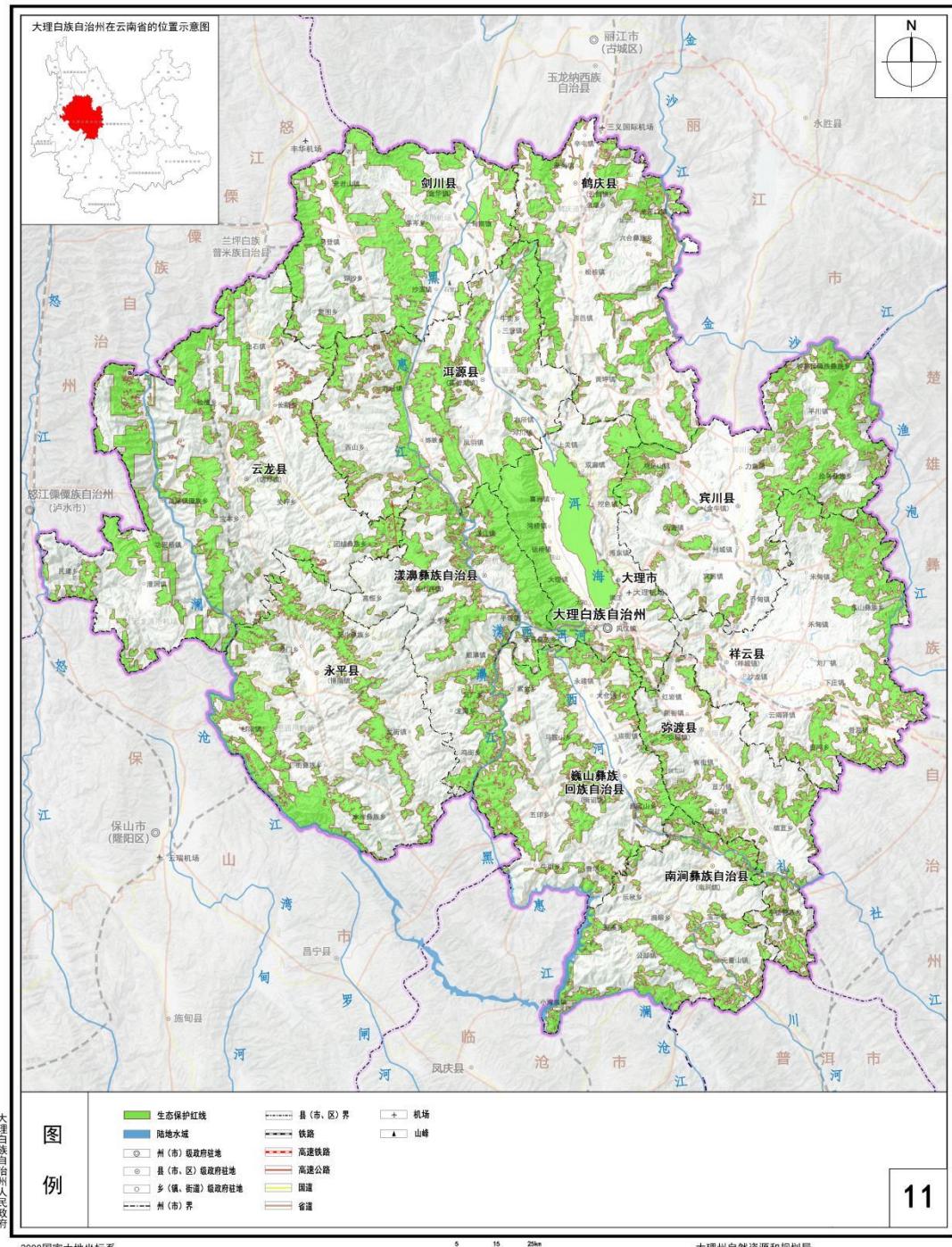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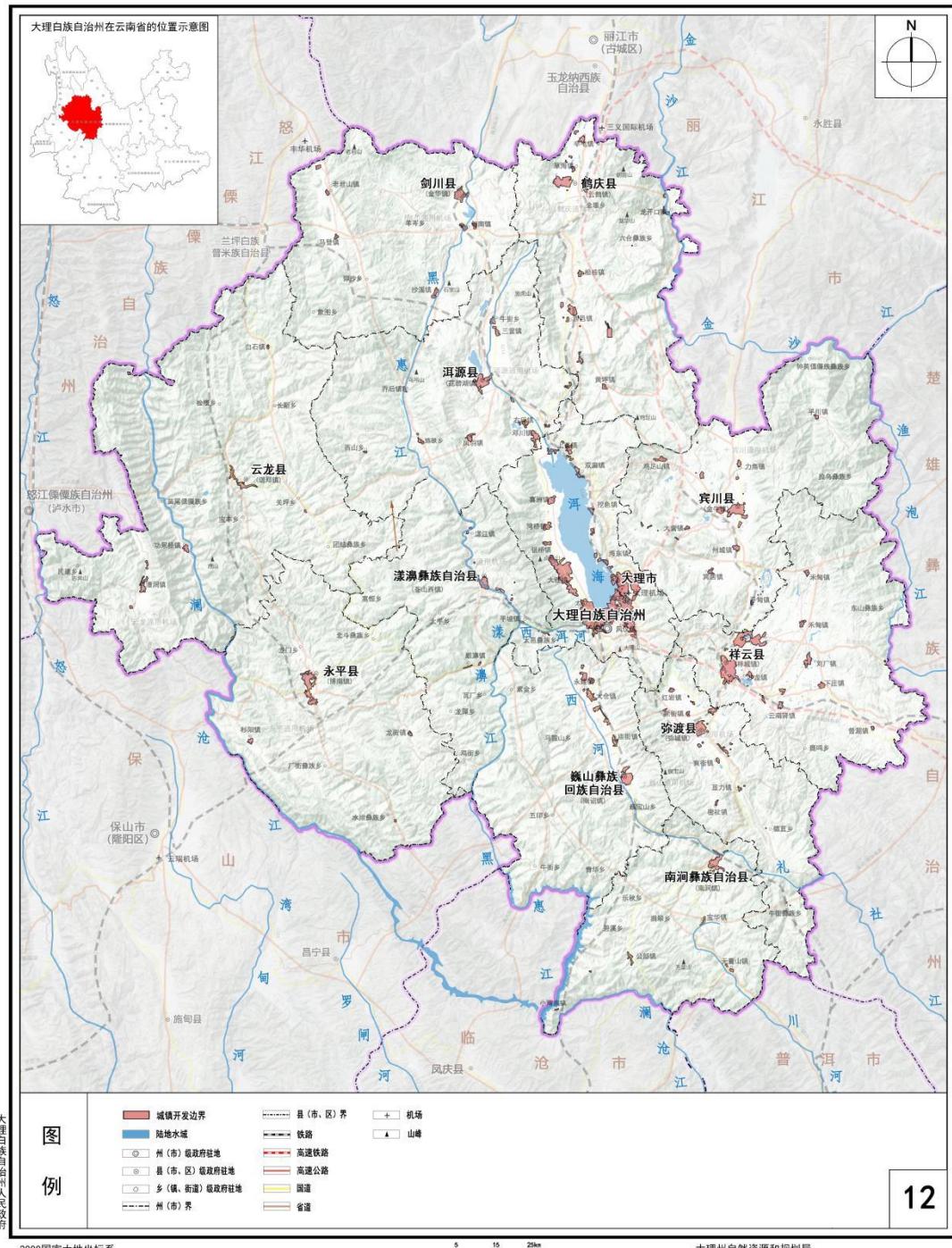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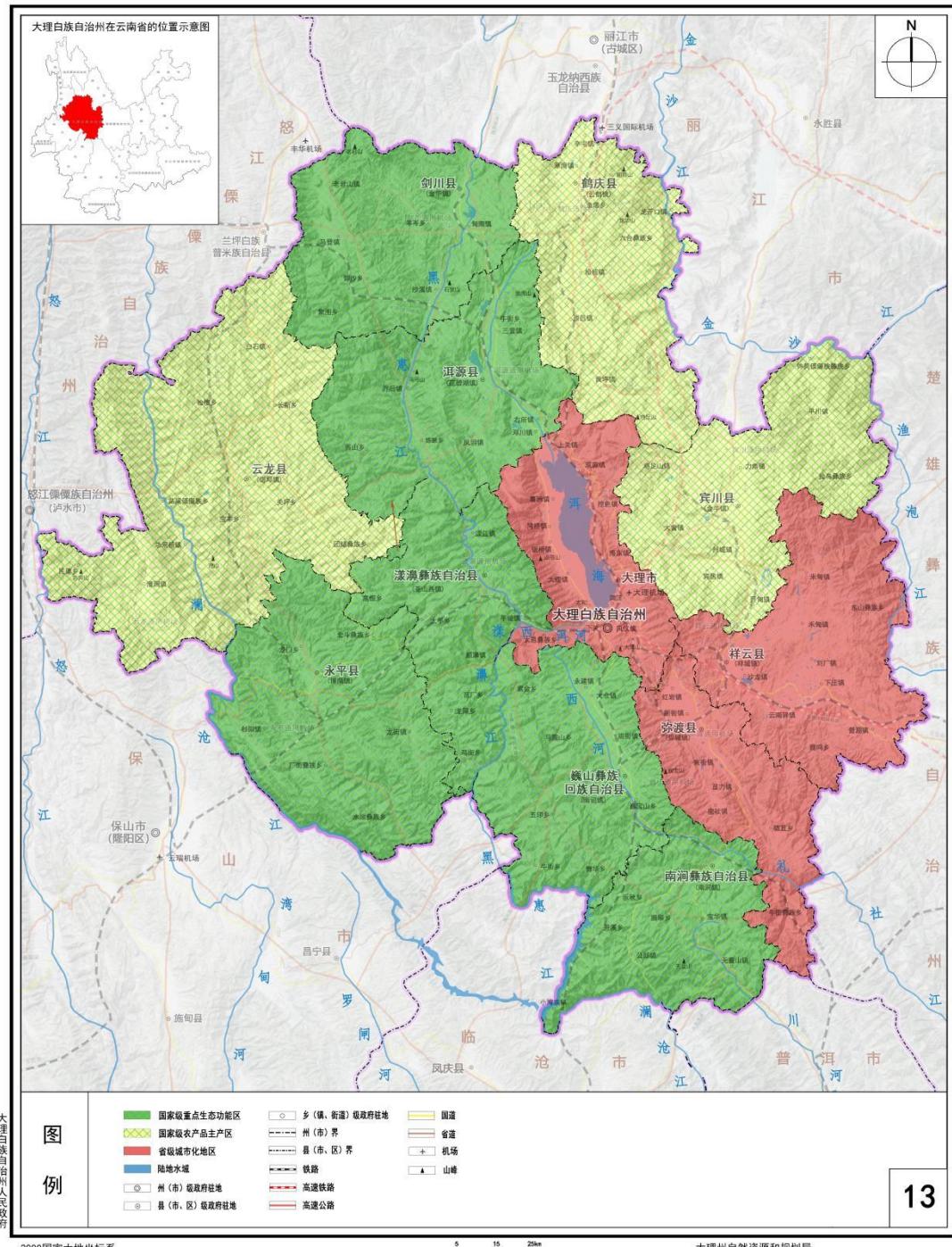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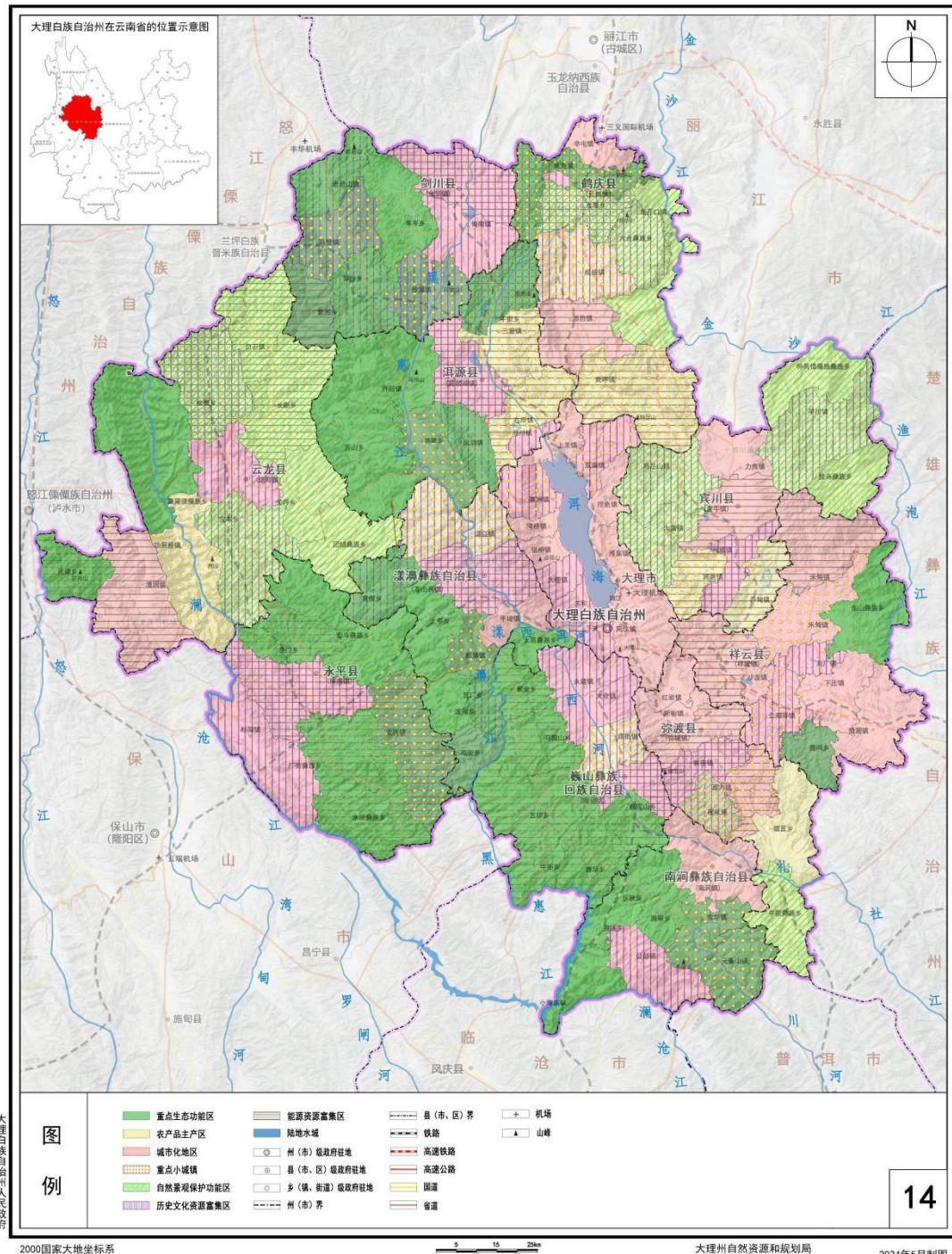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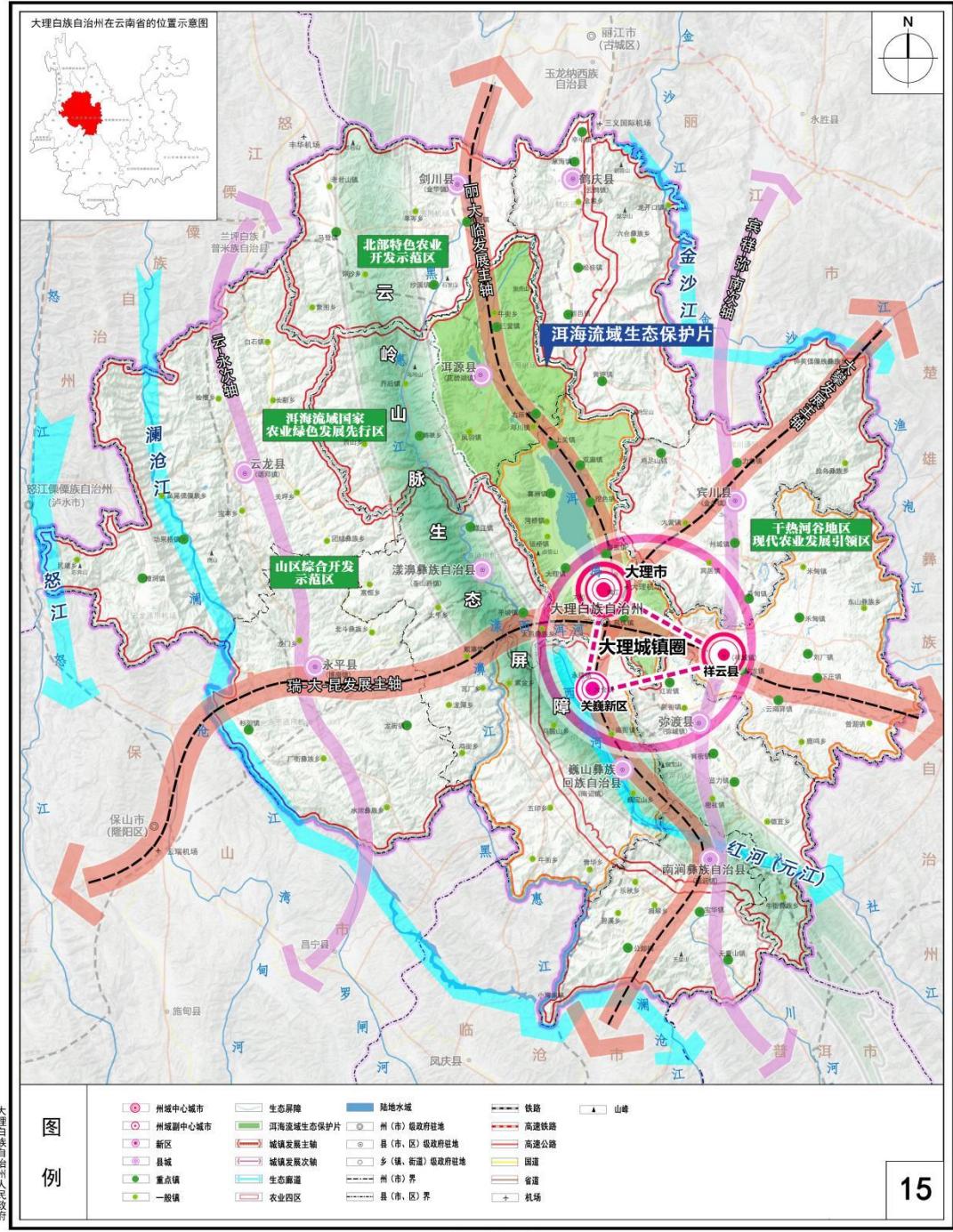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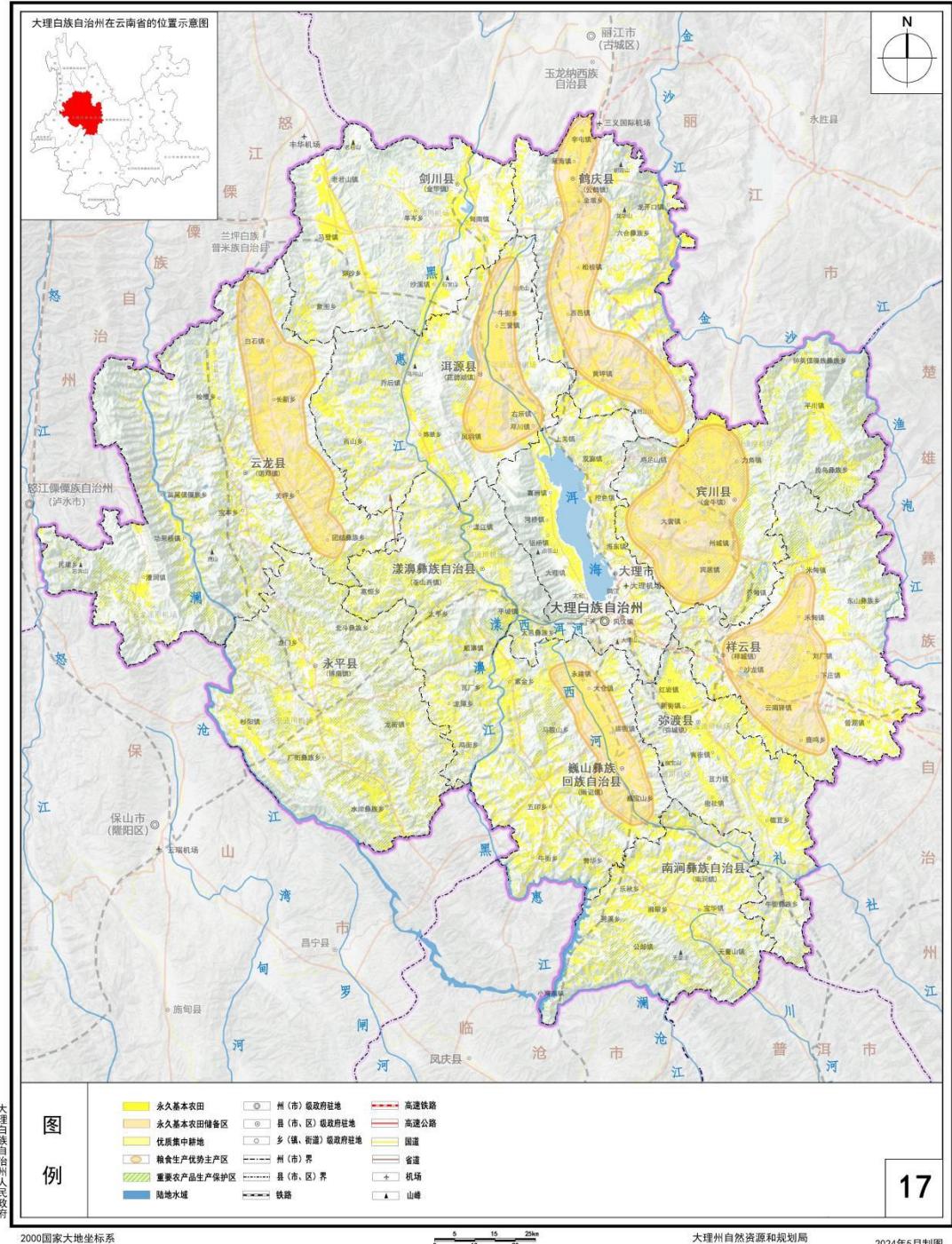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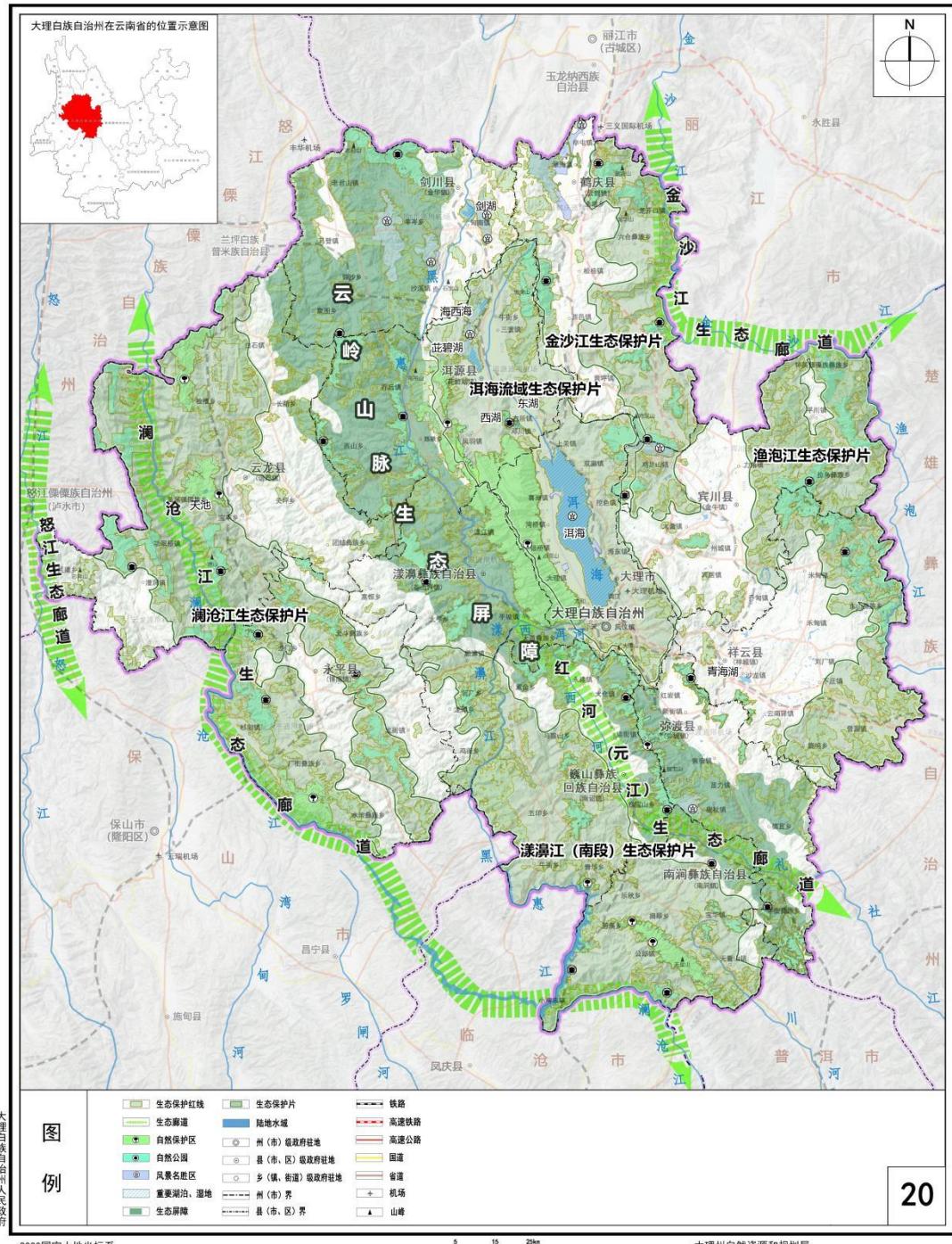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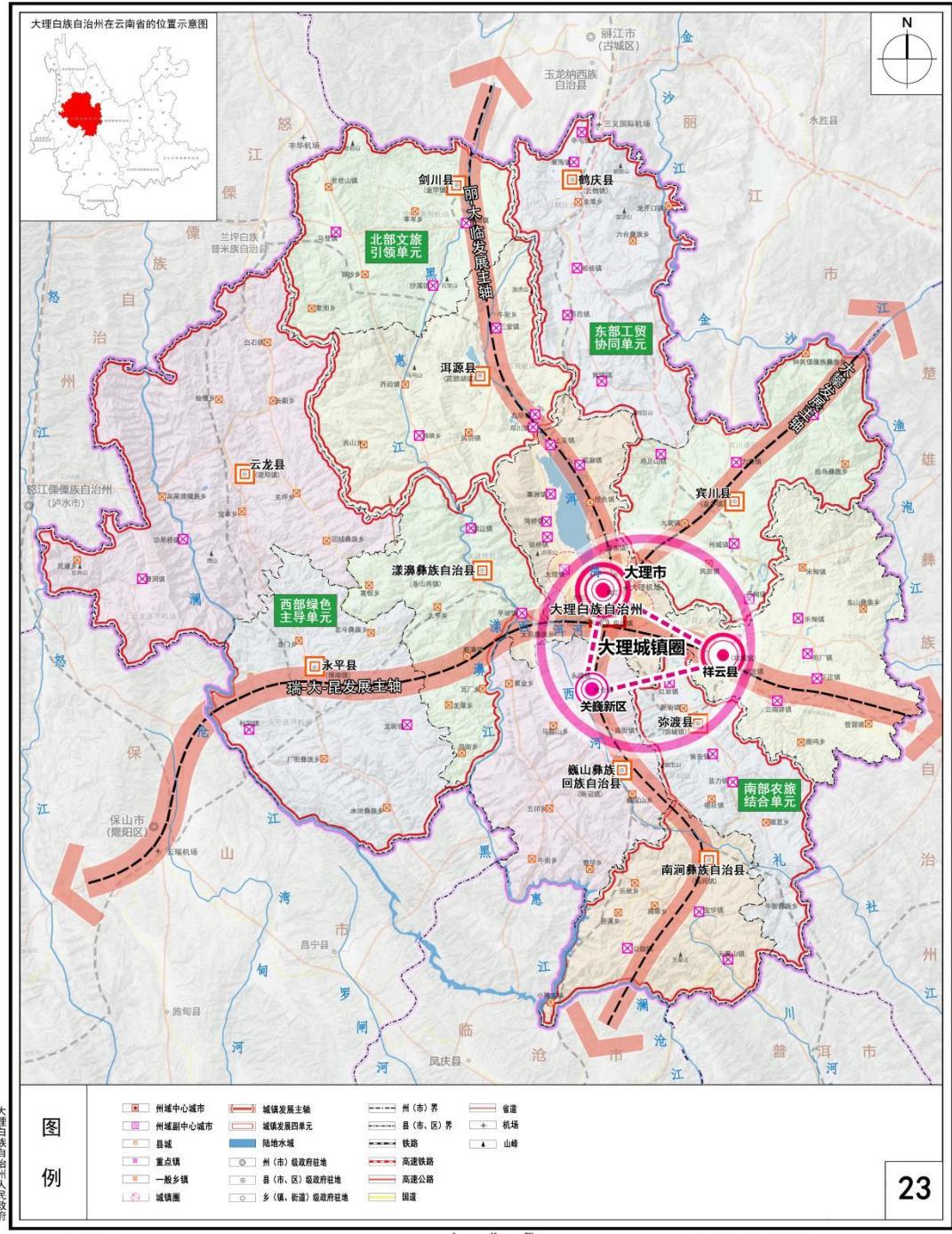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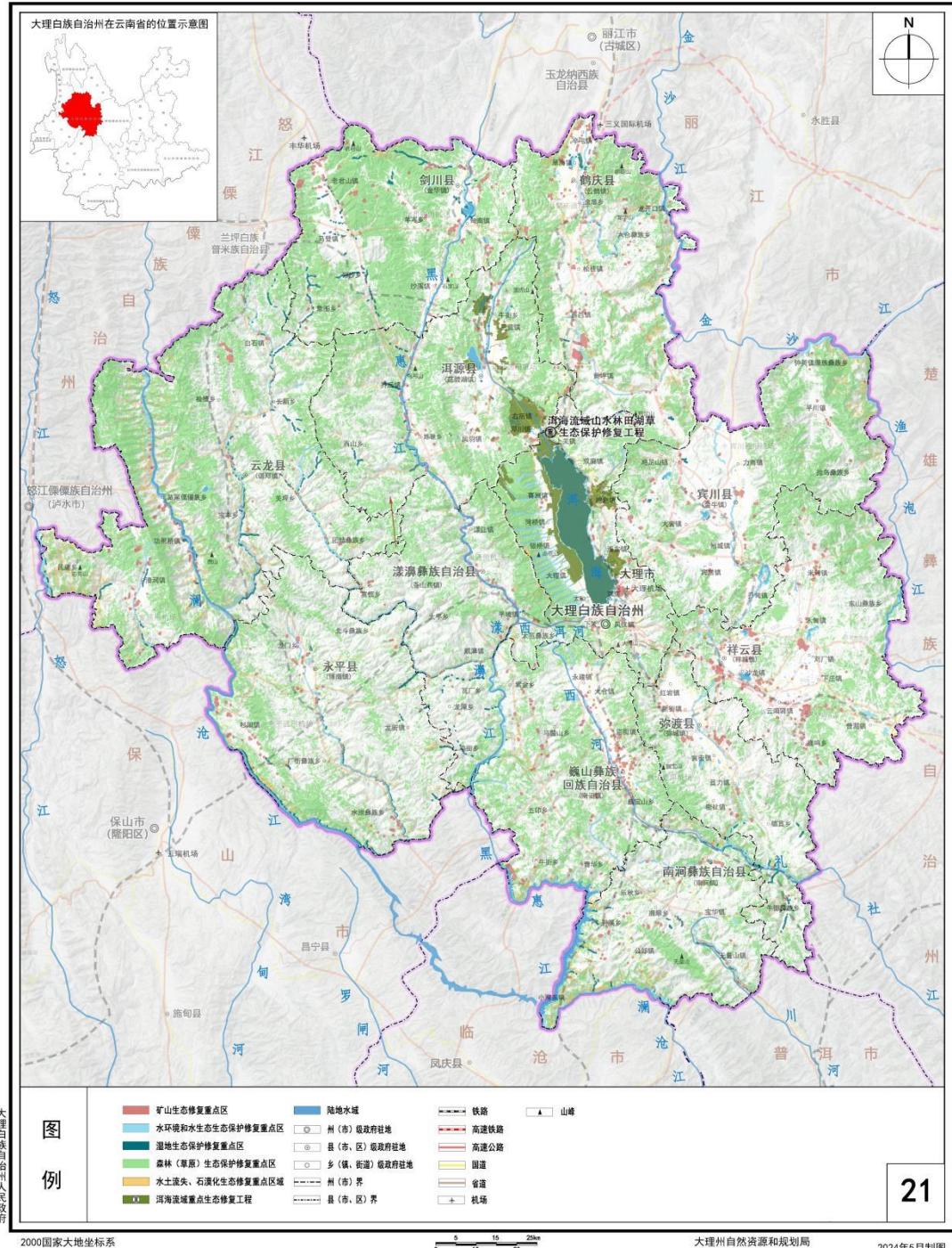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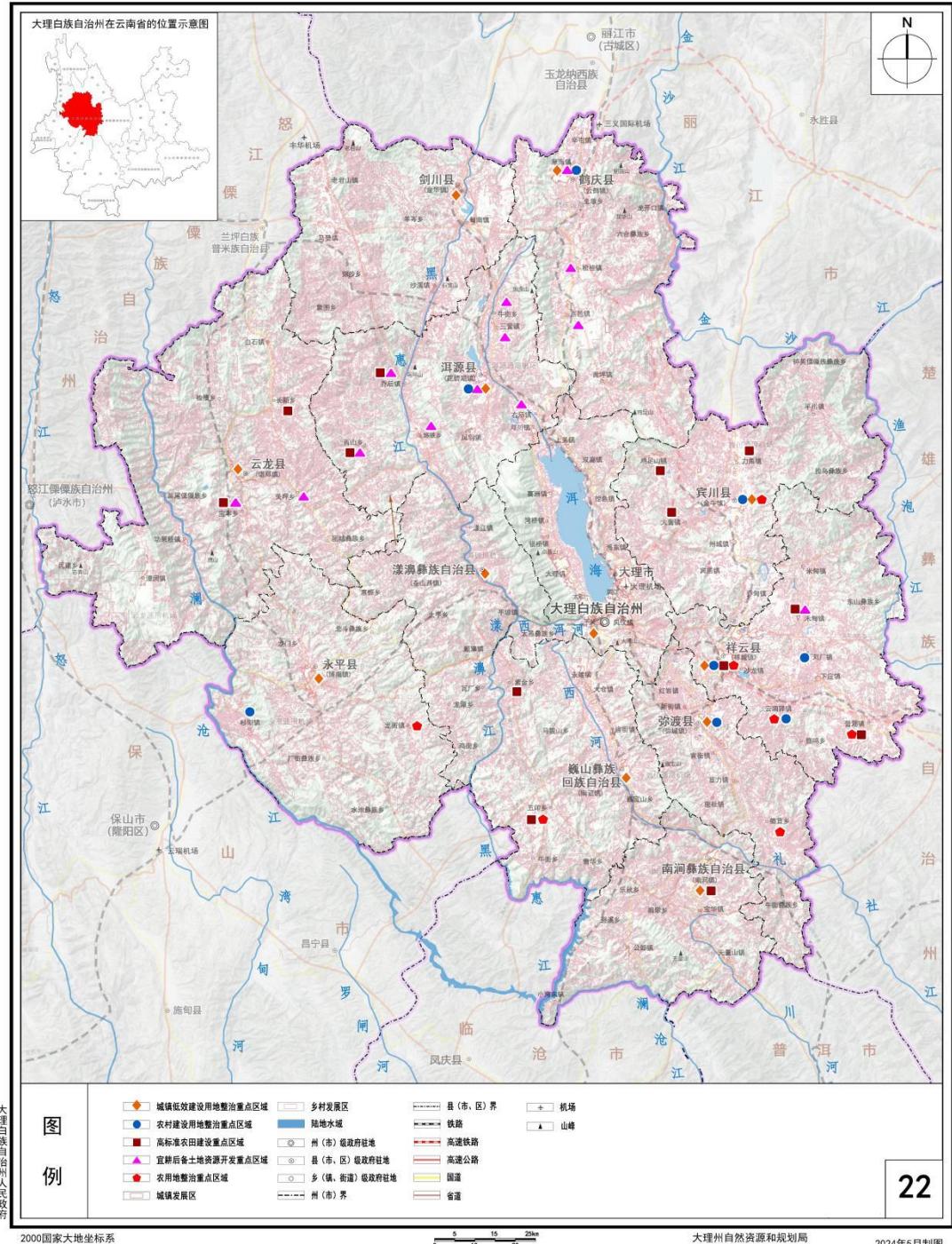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生态修复规划图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综合整治规划图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州域魅力空间体系规划图

